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檔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檔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Ease,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9999)

###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

隨函附上網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委託投票說明書，其中列述了將在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該委託投票說明書也將作為通函提供給公司的普通股持有人。您也可以在公司網站<http://ir.netease.com>上查看該委託投票說明書。

承董事會命  
**NetEase, Inc.**  
丁磊  
董事

中國杭州，2023年4月28日

於本文檔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丁磊先生；以及獨立董事唐徽女士、鄭玉芬女士、唐子期先生及梁民傑先生。

網易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市濱江區  
網商路599號網易大廈 郵編 310052

將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的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委託投票說明書

## 一般事項

網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我們」）董事會（「董事會」）正徵集委託書，以用於將在北京時間2023年6月15日上午10:00舉行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將在我們的辦公地召開，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網商路399號，郵編：310052。

我們擬在上述指定時間和地點現場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若不可能或不適宜在上述時間或地點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我們將在我們的網站（<http://ir.netease.com>）、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http://www.sec.gov)）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儘快公佈會議的替代方案。請關注我們的網站、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獲取最新信息。您若計劃參加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請在會議日期前一周在上述網站上查閱相關信息。我們一如既往地鼓勵您在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前通過委託書（就普通股持有人而言）或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就您所持股份進行投票。

自2023年4月28日起，股東可獲得本委託投票說明書。投票指示卡將於2023年5月26日左右郵寄給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 登記日及股份所有權

截至2023年5月16日營業時間（香港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的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投票並出席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延期會議。為符合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資格並出席大會，所有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份證書須於2023年5月16日下午4:30（香港時間）前送達至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5月16日營業時間（紐約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有權簽署投票指示並向作為存託人的紐約梅隆銀行提交投票指示。請注意，由於香港和紐約之間的時差，如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在2023年5月16日（紐約時間）為了轉換普通股而注銷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則該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無法就上述已注銷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向作為美國存託股存託人的紐約梅隆銀行做出投票指示，並且從投票和出席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角度而言，該人士亦不會被視為普通股登記日已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

## 法定人數

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和流通在外股份表決權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出席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方可構成在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

## 投票和徵集

截至2023年5月16日營業時間（香港時間）結束時已發行和流通在外的每一股普通股均享有一票投票權。除非會議主席或任何親自出席或通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普通股持有人在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徵集資料可在公司網站（<http://ir.netease.com>）、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http://www.sec.gov)）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獲取。

## 普通股持有人投票

若普通股持有人在委託書上填妥日期、簽署並交回委託書，則投票代理人將根據該股東的指示在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其所持有股票進行投票。若相關股東未作出具體指示，則將由投票代理人酌情進行投票。若普通股持有人棄權，在確定出席並投票的股東所代表的股份數量時，該股東所代表的股份數量將計算在內，但不計入贊成或反對提案的票數。

截至2023年5月16日營業時間（香港時間）結束時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可以(1)親自出席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進行投票，或者(2)不遲於2023年6月13日上午10:00（香港時間），通過郵寄或專人遞送將已填妥日期並簽署的委託書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截至2023年5月16日營業時間（紐約時間）結束時在我們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開曼群島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可以(1)親自出席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進行投票，或者(2)不遲於2023年6月13日上午10:00（香港時間），將已填妥日期並簽署的委託書發送至[ir@service.netease.com](mailto:ir@service.netease.com)。

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或開曼群島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若希望親自出席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進行投票，須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通過經紀公司、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持有普通股的持有人須向其經紀公司、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交回投票指示表，以委託他們代為投票。請聯繫您的經紀公司、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瞭解相關信息。

通過經紀公司、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持有我們普通股的持有人如希望親自出席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和 / 或投票，應聯繫其經紀公司、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安排出席事宜，並向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投票

已登記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無權在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但可以簽署投票指示並將投票指示提交予作為美國存託股存託人的紐約梅隆銀行行使投票權。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若希望就相關普通股行使投票權，須向紐約梅隆銀行提交投票指示卡，通過紐約梅隆銀行行使。我們已指示紐約梅隆銀行在2023年5月26日左右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發投票指示卡和會議通知，該通知包含了關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信息以及與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投票有關的說明和指示。若您希望紐約梅隆銀行通過指定人就您所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進行投票，您將需要根據紐約梅隆銀行的指示，簽署紐約梅隆銀行向您發送的投票指示卡並將投票指示卡及時交回紐約梅隆銀行。經簽署的投票指示卡應載明您對將在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每一事項的投票意向。

在及時收到填妥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後，作為美國存託股存託人的紐約梅隆銀行將根據投票指示卡載明的指示，在實際可行且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盡力按美國存託股所對應數量的普通股（由與美國存託股對應的美國存託憑證證明）進行投票或促使按此投票。紐約梅隆銀行已通知我們，除非根據投票指示行事或者如下述段落所述，否則其不會進行投票或試圖行使投票權。作為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所有已登記的普通股的持有人，僅紐約梅隆銀行可就該等普通股在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出席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但不得在會上投票。

如果(1)已簽署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遺漏了投票指示，(2)隨附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未填妥，或(3)紐約梅隆銀行在2023年6月7日下午5:00（紐約時間）之前未收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則紐約梅隆銀行將認為該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已指示其委託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代表該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投票贊成董事會建議的每項提案並反對董事會反對的每項提案。

## 委託書的可撤銷性

普通股持有人可在委託書被使用前的任何時候通過以下方式撤銷其根據徵集事項出具的該委託書：

- 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普通股股東，根據上述指示，不遲於2023年6月13日上午10:00（香港時間），正式簽署並通過郵寄或專人遞送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送達日期較晚的書面撤銷通知或委託書；
- 在我們開曼群島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普通股股東，根據上述指示，不遲於2023年6月13日上午10:00（香港時間），向公司送交正式簽署的日期較晚的書面撤銷通知或委託書，通過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 [ir@service.netease.com](mailto:ir@service.netease.com)；或
- 在香港或開曼群島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普通股股東，親自出席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投票。僅出席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不會撤銷之前的委託書。

通過經紀公司、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持有我們普通股的持有人以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如希望更改或撤銷其投票指示，應聯繫其經紀公司、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我們的存託人紐約梅隆銀行（如適用），以獲取有關更改或撤銷的信息。

## 股東提案的截止日期

若我們的股東希望將相關提案納入我們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委託投票說明書和委託書，該提案須於2023年12月31日前送達，註明收件人為首席財務官，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網商路399號，郵編：310052。已提交的提案並不一定會納入委託投票說明書或委託書。

## 提案1

### 普通決議

#### 董事選任

董事會已提名以下五位董事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重選：丁磊先生、唐徽女士、鄭玉芬女士、唐子期先生及梁民傑先生。每位當選的董事任期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或該董事於任期屆滿前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遭免職為止。所有被提名者（唐徽女士除外）以前均由我們的股東選任產生。我們的公司章程目前允許公司設置十個董事席位。每位被提名者的選任應作為一項單獨的決議進行表決。

若授權有效，則經簽署的委託書所代表的股份將就選任下述五名被提名者進行投票。董事會無理由相信以下被提名者在當選後將無法或不願意擔任董事。若任何被提名者因意外事件而無法參加選任，則由管理層建議的其候補被提名者獲得選任投票。

被提名者的姓名、年齡以及他們在公司擔任的主要職務如下：

姓名	年齡	職務
丁磊	51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唐徽 <sup>(1)</sup>	63	獨立董事
鄭玉芬 <sup>(1)</sup>	61	獨立董事
唐子期 <sup>(1)</sup>	60	獨立董事
梁民傑	69	獨立董事

(1)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委員會成員。

#### 將在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選任的董事提名人選

丁磊，我們的創始人，自1999年7月起擔任董事，並自2005年11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自2001年3月至2005年11月，丁先生擔任首席架構師，並自2001年6月至2001年9月擔任代理首席執行官及代理首席運營官。自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丁先生擔任聯席首席技術執行官，並自1999年7月至2000年4月擔任臨時首席執行官。丁先生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並取得通訊技術理學學士學位。

鄭五芬，自2007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自2005年至2021年，鄭女士曾擔任中國音頻/視頻設備製造商廣東步步高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10年至2013年，鄭女士於台灣擔任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運營的信息技術公司）的監察人一職。自2002年至2005年，鄭女士擔任台灣筆記本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的原始設計製造商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在此之前，鄭女士曾於台灣電腦製造商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最終擔任財務總監一職。鄭女士於1983年於台灣取得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3年取得亞利桑那州雷鳥國際管理學院(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鄭女士亦為台灣及中國大陸註冊會計師。

唐徽，自2022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唐女士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了30多年，其中包括在香港及中國大陸擔任審計合夥人約19年，直到於2020年退休。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唐女士負責香港、中國大陸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眾多上市公司和私營公司的審計工作。自2009年起，唐女士還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授，為會計系研究生院教授會計與審計課程和職業發展課程。此外，唐女士亦擔任Textainer Group Holdings Ltd.（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TGH）、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2137）、Elkem ASA（奧斯陸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LK）及ECARX Holdings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ECX）的獨立董事。唐女士取得了猶他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猶他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唐女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唐子期，自2003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自2003年1月至2021年11月，唐先生於Parworl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提供金融和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自2002年12月至2004年4月，唐先生任職於其聯合創辦的公司TLM Apparel Co., Ltd.（一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服裝貿易的公司），負責該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設立辦公室和業務運營相關事宜，並為該公司制定了會計及內控政策，監管該公司的整體運營等事務。在此之前，自2000年9月至2002年9月，唐先生曾任環球音樂有限公司亞洲區電子商務總監，負責制訂電子商務發展戰略及監察新推廣機會。唐先生畢業於英格蘭南安普敦大學並取得會計和統計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唐先生是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民傑，自2002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梁先生於2019年9月至2021年11月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自2011年9月至2018年11月，梁先生擔任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0）的執行董事，並自2011年5月至2018年11月擔任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子公司川盟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梁先生曾於1999年擔任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一職，該公司為AIG亞洲基礎設施基金(AIG Infrastructure Fund L.P.)的首席顧問。梁先生亦曾於瑞士銀行公司香港分公司、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身為高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梁先生現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2）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

員會主席。梁先生現亦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8）的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2014年3月至2020年5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9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並於2012年至2019年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梁先生於1977年10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管理和統計專業。

每位被提名者的選任應作為一項單獨的決議進行表決，且每項有關決議作為普通決議提呈。為了使任何被提名者的選任作為普通決議有效通過，選任將須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親自出席或通過代理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有關決議所投過半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在選任董事時，對於每位待選董事，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股東不得採用累積投票。每位被提名者的選任不依賴或以任何其他被提名者的選任為條件。

**董事會建議投票贊成上述每位被提名者的選任。**



## 提案2

### 普通決議

#### 批准審計師的委任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建議分別就美國財務報告及香港財務報告之目的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統稱「PWC」）為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師，且董事會已同意該建議。董事會於2002年首次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我們美國財務報告的獨立審計師及於2020年首次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我們香港財務報告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如果我們的股東未批准該委任，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將重新審議其作出的選擇。即使該選擇獲得批准，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也可在其認為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的情況下，在當年任何時候酌情決定委任其他審計師。

一位PWC的代表預計將出席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可能將在其願意的情況下作出發言，並回答適當的問題。

提案2將作為普通決議提呈。為了作為普通決議有效通過，提案2將須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親自出席或通過代理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有關決議所投過半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建議投票贊成分別就美國財務報告及香港財務報告之目的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師。**

## 提案3

### 特別決議

#### 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022年1月1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生效，其中包括一套適用於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所有發行人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本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通過的現行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大綱及章程」）尚未更新以反映更新後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變動。為使現行大綱及章程符合修訂後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董事會建議更新現行大綱及章程以符合新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其中包括以下重大修訂：

- 規定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 規定年度股東大會應於各財政年度後六個月內召開，除非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准許；
- 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由14日變更為21日；
- 清楚列明股東應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受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規定若股東投票違反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則該股東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就批准修改類別股份權利、修訂組織文件及自願清盤而言，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變更為佔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75%；
- 規定必須允許持有不少於10%投票權的少數股東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
- 規定認可結算所可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而這些代表及公司代表將享有與其他股東享有的權利相當的一切權利；
- 清楚列明審計師的委任或罷免、其薪酬須經由普通決議或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及
- 作出與在香港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供股東查閱相關規定。

董事會還建議更新現行大綱及章程，以使其更加貼合其他同樣位於香港和美國雙重上市公司的當前市場慣例，其中包括以下重大修訂：

- 授權董事會將股份分成不同類別，以發行可贖回股份、回購股份及作出資本化相關決策；
- 規定與轉讓股份有關的更多程序性詳情；
- 清楚列明倘股份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會被視為因增設或發行附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或享有同等於或優先於或次於現有類別權利的股份或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的任何股份而發生改變；

- 刪除「舉手」表決，故所有股東決議將由投票表決決定；
- 規定可以出席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他董事的簡單多數票罷免董事；
-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由兩人變更為過半數董事；
- 更新及／或加入與股東大會議事程序、股東名冊、向股東或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發出通知，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條文；
- 清楚列明（如適用）公司章程的條款及條件須遵守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
- 規定六年後未領股利可予沒收。

前述概要全部內容可能因參照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隨附作本文件附件A）（「**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大綱及章程**」）全文而變更。顯示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大綱及章程對現行大綱及章程的所有建議變更的標記版亦隨附作本文件附件B。

董事會已批准並建議股東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和重述現行大綱及章程的特別決議，方式為刪除其全文並以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大綱及章程替代。

根據現行大綱及章程第127條及公司法，公司可不時經由特別決議變更或修訂公司章程。為了作為特別決議有效通過，提案3將須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親自出席或通過代理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有關決議所投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董事會建議投票贊成修訂和重述公司現行大綱及章程，以符合2022年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修訂並反映其他修訂及更新資料。**

## 提案4

### 普通決議

#### 批准經修訂和重述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將要求股東批准對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2019年計劃**」）的修訂和重述，以准許授出期權獎勵作為一種額外獎勵類型，包括美國國內稅收法（「**稅收法**」）項下的激勵性股票期權（「**激勵性股票期權**」），並作出若干其他實際操作及行政管理變動以及將計劃更名為網易股份有限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計劃**」）。於2023年2月22日，董事會批准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計劃。所有根據2019年計劃可供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均可根據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計劃准許的任何獎勵類型發行。為免生疑問，我們不擬增加根據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計劃授權發行的普通股數量，故有關數量與根據2019年計劃已授權發行的數量保持不變。倘股東不批准本提案，我們將繼續有權根據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及期權，但我們將不能授出激勵性股票期權。

#### 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計劃概要

下文為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計劃主要條款的高度概要。本概要的全部內容均以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計劃（一份計劃副本隨附作為本文件附件C）的全文為參考。

**計劃管理。**董事會已指派薪酬委員會管理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計劃，並且其可指派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不時行使其於計劃項下的權力。

**股份計劃下的證券。**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計劃項下所有獎勵最多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22,458,300股普通股。該數目的普通股已根據2019年計劃予以保留，故董事會將不會要求股東批准增加根據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計劃保留供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計劃規定，如果發生某些特定的公司交易（包括特定類型的兼併與收購交易），管理人可決定：**(a)**加速使全部或部分的獎勵轉為可行權；**(b)**以現金或公司普通股購買任何等值獎勵，其價值等於該獎勵如果處於可完全轉為可行權的情況下，行使該等獎勵或計劃參與者實現其權利可獲得的價值；或**(c)**規定繼受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以計劃管理人全權決定的其他權利或財產，繼受、轉換或替換任何獎勵，或者繼受公司或存續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根據計劃管理人全權決定的合理的、公平的、適當的方式，對股份數量、類型及價格進行相應調整後，繼受或替換任何獎勵。

**資格。**獎勵可被發行給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公司、我們的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若干其他關聯實體的員工、董事或顧問。

#### 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計劃下的獎勵。

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計劃下的獎勵規定於獎勵協議中，其中包含有關行使價（就期權而言）、如何在歸屬時結算獎勵（就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而言）以及獎勵的受讓人在公司或集

團內實體的服務終止（因死亡、殘疾、退休或其他原因）時被沒收獎勵的條文，由董事會直接或通過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或一名或以上的高級職員釐定。

限制性股份單位並不代表對公司的任何實際所有權權益。被授予的單位在數量及價值上與特定數量的普通股對應。並沒有任何股票被實際發行，但該等單位將被記錄於記賬賬戶。為了與限制性股份的處理保持一致，單位可能受到取消條文的限制。最終，根據經董事會通過的相應獎勵協議的規定，以現金或普通股支付該等單位，亦可能以股利等值金額支付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股利等值權賦予了參與者取得現金補償的權利，補償金額按照普通股所支付的股利計算。股利等值金額可於派付股利時支付，亦可存入參與者的賬戶並轉換為額外的單位。

至於根據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計劃可能授出的期權，每份獎勵的行使價乃根據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計劃的條款釐定並在獎勵協議中列明。如果期權在獎勵協議中列明的到期日前仍未行使，期權的已歸屬部分將告失效。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計劃規定期權獎勵的最長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獎勵的條件。**董事會可直接或通過薪酬委員會或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行使如下職權，決定各獎勵的條文、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的歸屬時間、回購條款、優先購買權、取消條款、獎勵的結算、付款的或有費用以及是否達成董事會設立的任何績效標準。根據獎勵協議中的條款，部分達成指定標準可能導致只能取得相應比例的付款或權利歸屬。

**修訂；終止。**根據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計劃，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暫停或在任何方面修訂計劃，但如該等終止、暫停或修訂按照任何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規則需要經股東批准，則非經股東批准該等終止、暫停或修訂不得生效，且未經接收人書面同意，任何該等變動不得對先前授予的任何獎勵產生不利影響。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計劃將於2033年2月屆滿。

**獎勵的不可轉讓性。**根據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計劃，獎勵不可被出售、出讓、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除非該等行為是按照獎勵協議所約定的程度及方式、於參與者在世時通過遺囑或依據遺產繼承或分配的法律所進行。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計劃允許獎勵持有人指定參與者身故後的受益人。該等轉讓之後，原有接收人仍須遵守下文所述稅款代扣代繳規定。

**支付稅款。**普通股不會根據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計劃交付予任何參與者或其他人士，直至有關參與者或其他人士根據法律所規定就支付中國、開曼群島、美國及任何其他聯邦、州、省、本地或其他稅項作出公司認為合理的安排。或者，公司將會預留或收取參與者足以履行該等稅項責任的金額。

提案4將作為普通決議提呈。為了作為普通決議有效通過，提案4將須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親自出席或通過代理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有關決議所投過半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董事會建議投票贊成批准經修訂和重述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 審計委員會預先批准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已採取相關程序，該程序規定審計委員會在PWC受委託提供審計和非審計服務之前，將審查和批准PWC擬提供的所有服務。預先批准程序如下：

- 1) 審計師擬向我們提供的任何審計或非審計服務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批准，並須說明服務內容及費用。
- 2) 其後，審計委員會酌情決定批准或不批准這些提交的服務事宜並將該批准決定記錄在案。

## 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溝通

為促進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溝通，董事會制定了以下程序：

- 1) 股東可將載明寄件人為股東的信件郵寄至董事會或任何董事，郵寄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網商路399號，郵編：310052，收件人：首席財務官。
- 2) 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將負責首先審閱及記錄該等信函，並將該等信函轉發予該信函涉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非董事會認定該等信函須存檔而不發送予董事。

董事會已授權首席財務官保留且不向董事發送存在以下情形的信函：(a)在性質上屬廣告或促銷信息（提供商品或服務），(b)僅涉及客戶對正常業務過程中客戶服務和滿意度問題的投訴，或(c)明確與我們的業務、行業、管理層或董事會或委員會事務無關的情況。該等信函將被記錄歸檔，但不會發送至董事。除前述情形外，首席財務官不會截留發送予董事的信函。

- 3) 股東信函記錄將提供予董事會成員查閱。首席財務官將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供所收到的股東信函的摘要，包括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篩選程序未發送予董事的信函。

## 獲取公司治理政策

我們已採用《商業行為準則》。該準則可在公司網站（<http://ir.netease.com>）上獲得。在法律要求的範圍內，對《商業行為準則》任何條款有任何修訂或豁免將及時公開披露。

經向首席財務官發送書面請求（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網商路399號，郵編：310052），我們將向任何股東提供公司委員會章程及《商業行為準則》的副本。

## 提示股東查閱年度報告

《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允許或要求公司通過公司網站向股東公開其年報。我們根據該等規定在我們的網站上發佈我們的年報。我們的年報也已提交至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您可訪問我們的網站（<http://ir.netease.com>）、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http://www.sec.gov)）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獲取我們2022年年報。

## 其他事項

據我們所知，已無其他事項需要提交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如果有任何其他事項在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被正式呈交，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的人士可按董事會的建議就其代表的股份進行投票。

承董事會命  
NetEase, Inc.

\_\_\_\_\_/簽署/丁磊

丁磊  
董事

中國杭州，2023年4月28日

附件A

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大綱及章程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NETEASE, INC.**

之

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3年6月15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的名稱為**NETEASE, INC.**。
2.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即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3. 公司的設立宗旨不受限制，而公司有充分權力和權限施行《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4. 各股東僅以其不時所持股份的未繳金額為限承擔繳付責任。
5. 公司的股本為100,030,000美元，分為1,000,30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或面值0.0001美元。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公司均有權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贖回或購回公司的任何股份和增加或減少該等股本；並有權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部分，無論該股本是原始股本、贖回股本還是新增股本，也不論是否享有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權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延遲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中另有明確闡明，否則各股份發行（無論是否闡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應受限於上文所述的公司權力。
6. 公司有權通過在開曼群島之外的任何司法轄區註冊為股份有限責任法團的形式存續並於開曼群島註銷。
7.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中未有定義的詞彙具有公司章程細則中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NETEASE, INC.**  
之  
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章程細則  
（經2023年6月15日特別決議通過）

1. 在本章程細則中，《法令》附表中的表格A不適用，此外，除非本章程細則標題或文義與有關釋義不符，否則

「美國存託股」	係指代表公司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
「章程」	係指最初制定的或經特別決議不時變更的本章程細則。
「審計師」	係指當前履行公司審計師職責的人員。
「董事會」	係指當前公司的董事會。
「主席」	係指董事會主席。
「類別」	係指公司可不時發行的任何股份類別。
「公司」	係指上述名稱的公司。
「公司網站」	係指公司網站，其位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通信設施」	係指自然人能夠藉以彼此聆聽並被聆聽的技術，以及如果董事會決定則就任何股東大會為無聽力或聽力受損人士採用的功能等同技術。
「債券」	係指債權股證、抵押、債券以及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無論是否構成對公司資產的質押）。
「指定證券交易所」	係指公司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上市或獲准買賣所在的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股份、美國存託股或代表股份的其他存託股份上市或獲准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係指由於任何股份、美國存託股或其他代表股份的存託股份最初和繼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的經不時修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條例。
「董事」	係指公司時任各董事。
「股息」	包括紅利。
「電子」	係指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中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訊」	係指通過電子方式發佈到公司網站，傳輸到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另行表決決定和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
「《電子交易法》」	係指目前有效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與據此併入或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
「政府當局」	係指任何國家、省級、市級或地方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部門、法院、審裁處、仲裁機構或行使監管機構職能的任何機構。
「獨立董事」	係指屬獨立董事（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董事，由董事會決定。
「法律」	係指任何聯邦、州、領地、外國或地方法律、普通法、成文法、條例、規則、法規、守則，任何政府當局的措施、通知、通告、意見或命令，包括監管機構頒佈的任何規則。
「股東」	具有《法令》規定之含義。
「章程大綱」	係指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取替）。
「普通決議」	係指符合以下條件的決議：  (a)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

或（如屬法團）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而於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還需考慮各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或

(b) 由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所有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即以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文據批准，而照此採納的決議之生效日期須為文據或最後一份文據（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繳足」	係指繳足和／或貸記為繳足。
「人士」	係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企業、企業、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或其中之一（如文義所指）。
「出席」	係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可通過該人士，或在該人士係一家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情形下由其經適當授權的代表（或任何股東依照本章程細則有效委派的委託代理人）以下列方式滿足：(a)在會議召集通知上所列的場所親自出席；或(b)在本章程細則允許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虛擬會議）上，依照該等大會召集通知上所列的程序通過通信設施接入；且「出席」的名詞形式應作相應解釋。
「印章」	係指公司的公章，並包括每一枚複刻印章。
「秘書」	係指經任命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
「股份」	係指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章程細則對「股份」的所有提述應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根據文義要求）。為免生疑問，本章程細則中所述的「股份」應包含零碎股份。
「股份溢價賬戶」	係指根據本章程細則及《法令》所設立的股份溢價賬戶。
「簽署」	係指手寫簽字，或以機械形式附加簽名符號，或附帶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相關連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已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特別決議」	係指按照《公司法》通過的特別決議，即經下述方式通過的決

議：

(a) 就(i)對章程大綱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ii)就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而言，在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將有關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提出後，經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所投的總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而於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還需考慮各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

(b) 就任何須以特別決議作出的事項（上文第(a)段指明者除外）而言，在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將有關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提出後，經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所投的總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二(2/3)的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而於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還需考慮各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或

(c) 由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據中書面批准，每份文據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獲採納特別決議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據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據中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法令》」

係指經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現行有效的該法令的法定修訂或重訂。

「庫存股」

係指根據《法令》在公司名下持有作為庫存股的股份。

「虛擬會議」

係指各股東（及任何其他經允許參會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以及任何董事）被允許僅通過通信設施出席的股東大會。

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

- a) 具單數含義的詞語包含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視文義所需，僅指男性的用語包含女性及任何人士的含義；
- c) 用語「可」應解釋為允許，而用語「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d) 所提到的美元或分指美利堅合眾國的美元或美分；

- e) 所提到的法定法例應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 f) 所提到的董事的任何決定應理解為，董事依據其完全且絕對的自由裁量權作出的任何決定（為免生疑問，該決定應符合其作為董事的受託義務和其他職責），且無論在普通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均適用；
  - g) 所提到的「書面」應理解為以書面或可書面複製的任何形式表示，包括任何形式的打印、平板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載體、存儲格式或書面傳輸方式（包括電子記錄形式），或以其相結合的方式表示；
  - h) 由「包括」、「包含」、「特別是」等用詞或任何類似詞語引入的任何短語應被解釋為說明性的，不應限制這些用語之前的詞語等含義；
  - i)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並不應用。
3. 除以上兩條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法令》已界定的任何詞語如沒有與主題或文義抵觸，應具有本章程細則內的相同含義。
  4. 緊隨公司註冊成立後，公司的業務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形下展開，即使屆時僅配發了部分股份。
  5. 董事會可以公司的資本或任何其他款項支付公司在組建和設立過程中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支出，包括註冊費用。

### 股份證書

6. 公司的股份證書應根據董事會決定的形式而定。該等證書應加蓋印章。所有股份證書均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標識，並註明所對應的股份。證書所代表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和地址以及股數和發行日期均應記載於公司的股東名冊。提交至公司進行轉讓的所有股份證書均應被註銷，而新股份證書應在代表同等股數的先前的股份證書提交並註銷之後再發行。董事會可通過機械程序的方法或系統加蓋印章及授權簽署以授權發行股份證書。
7. 儘管本章程第6條有上述規定，如果股份證書遭受污損、遺失或者損毀，則可在支付一美元(US\$1.00)或更小額費用、符合證據和賠償的相關規定（如有）並支付公司為查明證據所產生的費用後，按照董事會指示換發新的股份證書，惟須遵守任何適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 股份發行

8. 在不違反組織章程大綱中的相關條款（如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以及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並且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事先被授予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其他條款下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就公司股份授予期權、發行認股權證或類似工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股份（包括零碎股），無論該等股份是否設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9. 董事可授權將股份分成多個類別。不同類別股份的授權、設立及指定（或視情況而定，重新指定），以及在不同類別的股份中區分相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權及贖回權）、限制、優先級、特別權利及付款義務（如有），可由董事或通過特別決議確定及釐定。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享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任何或全部該等權利可優於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10. 董事可基於任何理由或不給予理由，拒絕接納任何股份申請，亦可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11. 凡是作為股東載入股東名冊的人士，都有權在股份配發或股份轉讓交存後的兩(2)個月內（或者在發行條件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時間內），免費獲得一張代表其持有的所有股份的股份證書，或者在支付每張（第一張除外）五十美分(US\$0.5)或董事會不時決定（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的更小額費用後，獲得數張股份證書，每張證書將代表其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如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人共同持有，則公司無義務頒發多張股份證書，公司只要將代表一股的一張股份證書交付給多個共同持有人中的一人，即構成對所有共同持有人的交付。

## 股東名冊

12. 公司須根據《法令》存置或安排存置其股東名冊。
13. 董事可確定公司須根據《法令》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董事亦可確定構成股東名冊總冊及構成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名冊，並可不時修改有關決定。就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與股東名冊分冊應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14.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間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15. 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該等股份的所有權可依據適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公司存置且與該等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可閱讀形式以外的形式（但能夠以可閱讀的形式複製）記錄《法令》第 40 條所規定的詳情，惟該等記載應另行符合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股份的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16. 除非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並且受章程細則第 48 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所規限，否則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本條章程細則所指的營業時間受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但每個營業日的可供查閱時間應不少於兩小時。受限於適用法律和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可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在指定報章及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暫停辦理登記手續，而暫停的期限為於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32 條（或不時作出的同等條文）所規定者，且每年暫停的有關時限或期限不超過董事會就整體情況或任何股份類別釐定的不超過完整三十(30)天的期間。

### **股份轉讓**

17. 在本章程細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中央存托機構或其獲提名人士，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18.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應採用書面形式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且倘涉及未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倘董事如此要求，亦可由承讓人代表簽署並隨附相關的股份證書（如有）以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東。
19. 倘建議或辦理轉讓的持有人須受限於具約束力的書面協議或限制有關持有人轉讓所持股份的適用法律，且該持有人並未遵守相關協議條款或有關限制並未根據有關條款或相關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獲得豁免，則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20.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附有公司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i) 向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份的證書，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要）；
  - (iv) （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而言）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4)名；及
  - (v) 就此向公司支付不超出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21.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的任何通知規定，轉讓登記可能被暫停，並於董事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前提是（受限於章程細則第48條）暫停轉讓登記時間和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間於任何曆年均不得超過三十(30)個曆日。
22. 所有登記的轉讓文據均由公司保留。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公司提交轉讓文據日期起三(3)個曆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 可贖回股份

23. (a) 公司可在《法令》的條文、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或任何主管政府當局的規則的規限下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可按在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以特別決議決定的條款及方式由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
- (b) 公司可在《法令》的條文、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或任何主管政府當局的規則的規限下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零碎股份），前提是購回方式首先獲董事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認可並以《法令》批准的任何方式支付有關款項（包括從股本撥付），而且不得以不符合董事所建議的條款或方式進行購回。

#### 股份權利變更

24. 於任何時候，如公司的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中另有規定）只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的四分之三(3/4)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佔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大多數持有人於單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的形式予以作出變更，而不論公司是否處於清盤階段。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款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所有股東大會，但有關必要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的三分之一

(1/3)及以上之人士。

25. 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股份賦予其持有人的權利，不應因創設或發行與該類別現有股份權利相同或者較優或較劣的其他股份，或者贖回或購回任一類別的任何股份，而被視為發生變更，但該等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已明確規定則除外。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應因創設或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作出變更或撤銷。

### **股份出售佣金**

26. 在《法令》不時允許的情況下，公司可向任何人支付佣金以作為其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公司股份的對價。此類佣金可通過現金支付，或可通過完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亦可兩者兼用。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 **不承認信託**

27. 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公司無義務亦不得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獲通知）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或有的、將來的或部分的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中的任何權益或（除本章程或《法令》中另有規定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是經登記的持有人所擁有的整體性的絕對權利除外。

### **股份留置權**

28. 就某一股東或其財產單獨地或與其他任何人（無論該人士是否是股東）共同對公司所負有的所有債務、責任或協定（無論在當時是否到期應付），公司對登記在該股東名下（無論單獨地或與他人共同）的所有股份（無論股款是否繳足）均享有第一順位的優先留置權；但董事會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於本條的規定。上述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應構成公司對在該股份上享有的留置權（如有）的放棄。公司對股份享有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該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29. 公司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股款現時應付，且已向股份屆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其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要求其就留置權所涉的該等現時應付股款進行支付的書面通知後已滿十四(14)日，否則公司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30. 為使任何此類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將所售股份轉讓給該股份的買方。對於按該方式轉讓的股份，買方應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無義務對購股款的用途負責，買方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

31. 出售股份的收益應由公司收取並用於繳付留置權所涉現時應付款項，其餘額（如有）應支付予在股份出售時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但涉及非現時應付款項之類似留置權的情況下）。

### 股款催繳

32. (a) 就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未繳的且配發條款未規定應定期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溢價或其他情況），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但前提是催繳應至少於前一次催繳所確定的日期滿一(1)個月後進行；各股東均應按規定的時間向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如已提前至少十四(14)日收到指定付款日期的通知）。董事會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催繳。催繳款項可分期支付。
- (b) 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時，催繳即視為作出。
- (c) 股份的共同持有人應對支付其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承擔共同和連帶的責任。
33. 若催繳款項未能在指定的付款日或之前支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不超過百分之十(10%)的年利率，繳付有關未支付款項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利息，但是董事會有權豁免其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4. 若股份發行條款規定股份的任何相關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溢價還是其他情況）應在配發時或任何確定日期支付，則就本章程而言，於該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的該款項的應付日期，該款項的催繳應視為已正式發出、通知並應付，若該款項未在該日期支付，則本章程中關於利息沒收支付或其他的所有相關條款均適用，就如同該款項已依據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而成為應付款項一樣。
35. 董事會可以在發行股份時，對各股東規定不同的應付催繳金額或利息以及付款時間。
36. (a)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形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和未支付款項，且應按照股東與董事會可能約定的利率就提前支付的該等全部或部分款項支付利息（計算至該款項本應成為現時應付之時）。
- (b) 股東並不因在催繳之前支付股款而有權享有在該款項到期日前任何期間就有關股份宣佈應付的任何股息中的任何部分。

### 股份沒收

37. (a) 若股東未能在規定的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款或分期催繳款或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的

任何款項，則董事會可在此之後，於任何該等催繳款、分期催繳款或款項仍未付時，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支付該等未付的催繳款、分期催繳款或款項，連同公司因未付款項可能產生的應計利息及支出。該等通知應指定一個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起滿十四日(14)），規定應在該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否則，該通知所涉及股份可能被沒收。

- (b) 若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在該通知要求的付款支付之前，經董事會的相關決議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佈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
- (c)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被沒收的股份，亦可於該股份被出售或處置之前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對該股份的沒收。

- 38. 已被沒收股份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但其仍有責任向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該等股份應支付給公司的所有款項與該款項上產生的利息；但是，若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款項（無論在何時），則其責任應告終止。
- 39. 經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簽署的，載有有關公司股份已於相關聲明中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的證明，對主張持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應為所述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公司可收取被沒收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處置的對價，並可以將該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對象作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書，在此之後，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且該人士無義務對購股款（如有）用途負責，該人士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
- 40. 有關沒收的本章程條款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而未付的款項（不論是基於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如同有關款項已經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成為應付款項一樣。

#### 授權文書的登記

- 41. 公司有權對每份遺囑認證、遺產管理證書、死亡或婚姻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或其他法律文書的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US\$1.00)的費用。

#### 股份的轉移

- 42. 若某一股東身故，與其為共同持有人的其他尚存股東，或如已故股東為單獨持有人時其法定代理人，是公司認可的唯一擁有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中的任何權益的人士。但是本章程中的任何規定均不會使該已故持有者的財產豁免於該已故持有者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

有的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43. (a) 由於某一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具董事會不時要求之有關證明文件後，並在遵守下文規定的情況下，可選擇將其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股份轉讓給由其提名的該已故股東或破產者本將指定的其他人並將該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是在前述兩種情況下，董事會均有同樣的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如同該股東身故或破產（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的情況。
- (b) 若因上述原因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其應向公司送達或發出經其簽署並載明其作出該選擇的書面通知。
44.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取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均有權收取如同其過去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應有權取得之同等股息或其他利益，但其在就相應股份被登記為股東之前，均無權行使與公司會議相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是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關人士選擇登記自己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如果該人士未在九十(90)日內遵守上述通知，則其後董事會可以不予支付所有股息、紅利或涉及該股份的其他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得到遵從。

#### **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股本的變更和註冊辦事處的變動**

45. (a) 在不違反《法令》條款的情況下，公司可在《法令》條款允許的範圍內，不時經特別決議變更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中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中規定的其他事項，此外，公司可隨時經普通決議：
- (i) 增加股本，以普通決議中的規定將該股本分成一定金額的或無面值的股份，並按股東大會之決定確定隨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優先權與特權；
- (ii) 合併和拆分所有或任何股本，使股份金額大於現有股份金額；
- (iii) 通過拆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將其全部或部分股本拆分為金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中規定金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
- (iv) 註銷在該決議通過日期仍無人認購或無人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
- (b) 根據本條規定創設的所有新增股份在催繳、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和其他方面均與原股本中的股份遵守同樣的規定。

- (c)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23條規定和《法令》條款的前提下，公司可以經特別決議減少其股本以及任何股本贖回準備金。
- (d) 在不違反《法令》條款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決議變更註冊辦事處。

### 庫存股

- 46. 董事可在任何股份購回、贖回或交回之前，決定以庫存股的形式持有此類股份。
- 47.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無償）取消庫存股或轉讓庫存股。

### 暫停登記或確定登記日期

- 48. 為決定何等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或休會的通知、有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或有權獲得任何股息，或者為任何其他適當目的決定股東身份，公司董事會可透過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以章程細則規定可由公司送達通知的電子方式或在報章或公司網站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十(10)個營業日（或如屬供股，則為六(6)個營業日）的通知，以決定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特定期間，前提是在任何情況下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決定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該期間不得超過六十(60)日）。若股東名冊因決定哪些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或休會的通知或有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而依據上述規定暫停登記，則應在此類會議前至少十(10)日暫停登記，且該決定的登記日期應為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日期。
- 49. 除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外，為決定何等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或休會的通知或有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董事會可事先確定登記日期，而為決定何等股東有權獲得任何股息的派付時，董事會可在股息宣佈日期之前的九十(90)日或九十(90)日內，規定某一未來的日期作為該決定的登記日期。
- 50. 如為決定哪些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或休會的通知或有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時，股東名冊尚未暫停登記且未確定登記日期，則會議通知發出之日或宣佈股息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視情況而定）應為決定股東的登記日期。如已按照本條規定決定哪些股東有權於股東會議上投票，則該決定將同樣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休會。

### 股東大會

- 51. (a) 公司應在註冊成立之日起的一年內及之後其存續期間每個財政年度，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間）召開一次股東大會

作為其年度股東大會，並應在召集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

(b) 董事會報告（如有）應在股東大會上呈交。

(c) 除年度股東大會以外的任何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52. (a)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集公司的股東大會，亦可經在提出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公司表決權10%（以公司股本中一股股份可投一票為基準）的一名或多名公司股東提出請求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並可在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
- (b) 上述請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及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由請求者簽署並呈交至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該請求可由類似形式的數份文件組成，且每一份均需由一名或多名請求者簽署。
- (c) 若董事會未在請求呈交之日起二十一(21)日內正式著手召集股東大會，則請求者或持有所有請求者持有的總表決權中的半數(1/2)以上的任何請求者均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但按此召集的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在該二十一(21)日期限屆滿後的三(3)個月之後召開。
- (d) 前述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的股東大會相近。

### **股東大會通知**

53. 對於年度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對於任何特別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每份通知的期限均不含通知發出日或被視為發出日以及通知中會議召開之日，且通知應說明會議地點（虛擬會議除外）、日期和時長以及會議議題的一般性質，並按下述方式或公司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但是，對於公司的股東大會，無論是否發出了本條所述的通知亦無論第52條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只要經以下人士同意，該股東大會即被視為已正式召集：
- (a) 若是年度股東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同意； 以及
- (b) 若是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多數股東同意，在此「多數」係指合計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份面值的股東，或對於無面值的股份而言，指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或上述股東的代理人。

如果經董事會決定，則就公司某次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可以通過通信設施出席相關股東大會。此外，董事會可以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召開，且該決定應在會議通知中列明。採用通信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應載明將使用的通信設施，包括使用該等通信設施參會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會者應遵守的程序。

54.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或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未收到該通知的，均不應導致相應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5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中，除非會議進入到處理事務環節時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於大會上出席的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在外股份表決權三分之一(1/3)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但是，公司僅有一名在冊股東時除外，在此情況下，一名股東出席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56. 如果董事擬為公司某個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則可通過此類通訊設施參加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而此類參與應被視為親身出席大會。
57. 經屆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會議並表決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書面簽署（以一式一份或一式多份形式）的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正式召集並召開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58. 如果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而該會議是經股東請求召開的，則該會議應解散；如果是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一周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地點召開或在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其他時間或地點召開。如果在延期會議上，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該會議應解散。
59. 董事會主席（如有）應擔任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若公司無董事會主席或自股東大會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六十(60)分鐘內，董事會主席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董事會提名之任一董事或人士應擔任主席，否則出席的股東應選擇任一出席之人士擔任該會議的主席。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有權通過通信設施參加該股東大會，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下述規定：
- (a) 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股東大會；以及
  - (b) 如果根據會議主席的合理意見，通信設施無法確保會議主席聆聽參加該會議的構成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的其他人，或被其聆聽，則董事會提名之任一董事或人



士應擔任主席，否則出席的股東應選擇任一出席之人士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60. (a) 經在本章程細則項下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同意，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以按照會議指示，不時延期會議並更改會議地點，但是在任何延期會議上，除原會議上遺留的事務外，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在發生通信設施故障或障礙的情形下，大會主席有權但無義務在任何時點不經出席虛擬會議的人士以任何程序性動議批准或其他同意延期虛擬會議，並以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條件重新召集虛擬會議。若股東大會延期時間達到或超過三十(30)日，則應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通知；除上述規定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 (b) 通信設施出現技術故障或障礙，在公司不存在惡意的情形下，不導致相關虛擬會議程序無效，但前提是根據股東大會主席的合理意見，構成本章程規定的法定人數的人在會議的全部重要時刻能夠彼此聆聽並被聆聽。在股東大會主席在虛擬會議開始或過程中了解到該等故障或障礙，會議主席可以但無義務在其認為合理的期間暫停（但不延期）會議程序，以允許公司和／或其代理人爭取修復該等故障或障礙。在該等期限結束時，即使該等故障或障礙未被修復，會議主席可以（但受限於前句關於法定人數的但書規定）繼續虛擬會議。
61. 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應根據股東投票表決的必需多數票決定。每次投票均應按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投票結果應視為股東大會的決議。
62. 除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外，在該會議召開前，董事會可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因任何原因或無理由取消或推遲該等適當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可決定該推遲的具體期限或無限期推遲該會議。毋須就該押後股東大會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倘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押後股東大會，且如果受委代表的委任文件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於押後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發出及送達，則有關受委代表的委任將為有效。
63. 如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股東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股東表決**

64. 在不違反任一類別或數類別股份屆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出席的每名在冊股東均(a)有發言權、(b)就股東名冊中登記在其名下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惟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表決的股東除外。
65. 如果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股東被要求對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對任何特定決議投票贊成或反對，則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的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點算。

66. 對於登記在冊的共同持有人，親自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提交投票的在先共同持有人所投的票應被接受，其他共同持有人所投之票無效，就此而言，「在先」應按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中的先後順序而定。
67. 精神不健全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可通過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由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受託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且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其他人士均可通過委託代理人進行表決。
68. 對於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除非在該次會議的登記日期某位股東已被登記為公司股東，或除非該股東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有催繳款或屆時應付的其他款項均已繳付，否則其無權在該次股東大會上表決。
69. 不得對任何表決人士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作出或提交遭反對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上提出；凡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遭反對的每一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有效。在規定時間提交的上述任何異議均應提呈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處理，會議主席的決定為終局並具有約束力。
70. 可親自或通過委託代理人表決。

### 代理人

71. 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代理人的委任文書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經其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簽署，或者，若委任人是法人團體，則由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獲得正式授權的代理簽署。代理人無需為公司股東。
72. 代理人的委任文書應在不遲於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時間呈交至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會議召集通知中為此指定的其他地點；會議主席可自行酌情決定，在收到委任人的電子通訊確認經簽署的委任文書正在遞送至公司的途中時，將委任文書視為已正式呈交。
73. 代理人委任文書可採用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並可表明其僅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或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該委任撤回為止。
74. 即便委任人已在投票之前死亡或精神失常或被撤銷委任文書或委任文書的簽字授權被撤銷，或委任文書所對應的股份發生轉讓，依據委任文書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應有效，前提是在擬使用委任文書的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召開之前，公司未於其註冊辦事處收到關於上述死亡、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事實的書面通知。

75. 公司的任何在冊股東如果是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可以根據其章程，或如果無相關規定，根據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公司或公司任一類別的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按此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人團體行使公司的在冊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任何屬於公司所有或公司作為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在任何會議上都無權直接或間接地參與表決，且該股份不得計入公司在任何指定時間的流通股總數之內。

### 存管處及結算所

77. 若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托機構（或其代名人），則可由該結算所或存托機構的董事通過決議或由其他管理機構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代理人或代表，代為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或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會議，惟如果授權多名人士，則授權書應指明每名人士被授權代表的股份數量和類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正式獲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 / 或其他證明以證實其授權。根據本條細則獲得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托機構（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和表決權），猶如其為該授權書中指定類別和數量股份的個人股東。

### 董事

78.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人數不超過十(10)人（不含替代董事），但是，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對董事人數的限制。公司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的全體或多數簽署人士以書面方式決定或通過決議委任。
79. 只要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董事應至少包括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人數的獨立董事，由董事會釐定。
80. 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薪酬應被視為按日累計。董事有權報銷其往返、出席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公司股東大會時適當產生的或處理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事項中適當產生的交通費、住宿費和其他支出，或就此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固定補貼，或兩種方式兼用。
81. 對於為公司提供除其董事身份應履行的常規工作之外的任何特殊工作或服務的董事，或代表公司執行任何特殊任務的董事，董事會可決議通過向其支付額外薪酬。若董事兼任公司顧問或律師或以其他專業身份為公司提供服務，該董事可獲得除董事薪酬外的額外費用。

82. 董事或替代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公司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而任期、薪酬等其他條款由董事會決定。
83. 董事或替代董事可以代表其自身或其企業以專業身份為公司提供服務，且其本身或其企業將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就如同其並非董事或替代董事一般。
84. 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規定董事的持股資格要求，但是若無該規定或是在該規定生效前，則對董事無該資格要求。即使董事並非公司股東，也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85. 董事或替代董事可以於公司創辦或公司以股東身份或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公司中擔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享有利益，而且任何該等董事或替代董事無義務向公司說明其因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因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
86. 任何人均不會因為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公司簽訂合同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公司簽訂合同，而且任何該等合同以及公司或他人代表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同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均無需因為其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義關係而有義務向公司說明其從上述任何合同或交易中獲得的任何利潤。在根據適用法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由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單獨規定的規限下，對於董事按上述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董事（或在董事缺席的情況下，其替代董事）均可以自由進行表決，前提是該董事或替代董事在該等合同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已由該董事或該董事委任的替代董事在考量該合同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同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87. 若在向董事會作出的或包含於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書面決議的一般通知或披露中，說明了董事或替代董事是任何特定企業或公司的股東，並將在與該企業或公司的任何交易中被視為利益相關方，則該通知或披露構成第86條項下的充分披露，在該一般通知發出之後，無需再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特別通知。

### 替代董事

88. 在不違反第97條所述例外情況的前提下，若董事預期其由於缺席、疾病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出席董事會議，其可以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替代董事，代表其行事，而且該受委任人在擔任替代董事期間，若其委任人缺席，其將有權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並代表其委任人作出作為董事而被允許或要求作出的任何其他行為或事項，就如同該替代董事就是其委任人本身一般；但是不得為其自身委任替代人，若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或免除其

替代董事職務，則替代董事將按照事實情況不再擔任該職務。本條項下的任何任免均應通過由相關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執行。

### **董事會的權力與職責**

89. 公司的事務由董事會（若僅委任一名董事，則由該唯一董事）管理，董事會可支付公司發起、註冊和成立時產生的所有開支，董事會在不違反《法令》、章程規定及任何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規定的規則，且與前述各項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以行使一切權力，該等權利不應是指明由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力；但是，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規定均不會使在無該規定的情況下原本有效的任何之前的董事會行為失效。
90. 董事會可以不時、隨時以其認為適當的目的，按其認為適當的期限和條件，通過授權委託書委任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的任何公司、機構、人士或法人團體為公司的代理人，並授予該等代理人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權限和裁量權（不得超過董事會在本章程項下獲授予的或可以行使的權力、權限和裁量權）。任何該等授權委託書中均可以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用於保障和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往來的人士，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轉授其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或裁量權。
91.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和其他可議付的票據以及支付予公司的款項的所有有關收據均應視情況按董事會不時經決議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署。
92. 董事會應確保將以下事項登記在公司的會議記錄簿中：
  - (a)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一切委任；
  - (b) 出席董事會以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的每次會議的董事（包括由替代董事或代理人代表的董事）的姓名；
  - (c) 公司、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和議事程序。
93. 董事會可以代表公司向兼任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有償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其遺孀／鰥夫或受撫養人支付退休金或撫恤金或津貼，並可以為購買或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養老金或津貼而向任何基金供款和支付保費。
94. 董事會可以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力借入款項、於公司的業務、財產和未催繳股本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設置抵押或按揭，並直接或為擔保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而發行債券、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

95. 除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要求外，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廢除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或措施，並就董事會不時通過董事決議釐定的公司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宜作出決定。

### 管理

96. (a)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公司事務的管理作出規定，以下三(3)段中包含的條款均不違反本段所授予的一般權力。
- (b) 在《法令》、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隨時設立管理公司任何事務的任何委員會、地方理事會或機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委員會或地方理事會的成員或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並確定其薪酬。
- (c) 董事會可不時、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理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相關董事會屆時獲授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和裁量權，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方理事會的時任成員或其中的任何人填補其中任何空缺，並在存在該空缺的情況下繼續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轉授權均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作出，而且董事會可以隨時罷免按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以撤銷或變更任何該等轉授，但是任何善意行事的且未收到關於任何該等撤銷或變更的通知的人士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d) 按上述規定獲轉授權的任何人均可經董事會授權進一步轉授其屆時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和裁量權。

### 執行董事

97. 董事會可不時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和薪酬（無論是薪水、佣金、參與利潤分成形式，還是該三種形式的任意組合），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不包括替代董事）為執行董事，但是若執行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該等執行董事的任命即告終止，而且該董事委任的任何替代董事均不可代替其擔任董事或執行董事。
98.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條件和限制，向執行董事委託並授予董事可以行使的任何權力，而不論該等權力是與董事本身的權力同時存在的還是排斥董事本身權力的，董事會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按此委託和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

### 董事會議事程序

99. 除非本章程中另有規定，董事會應舉辦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集、延後和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另行管理會議。在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均應由與會董事和替

代董事的多數票決定，若在該次會議上，某替代董事的委任人出席了會議，則該替代董事所投的票不再計入。若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00. 董事或替代董事可以，且經董事或替代董事要求的秘書應，至少提前兩(2)日書面通知各董事和替代董事隨時召集董事會議，在通知中應說明擬商議事務的一般性質，除非該通知於有關會議舉行時、之前或之後獲全體董事（或其替代董事）豁免，並且，若通知是當面送交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送的，則將在送交董事或信息傳送機構（視情況而定）之日被視為已發出。第54條中的規定將參照適用於董事會會議通知。
101. 董事會可以確定董事會處理公司事務的法定人數，若未確定，則為當時在任董事的多數人；就此而言，一名董事及其委任的替代董事僅可被視為一名人士，但是，若在任何時候僅有一名董事在任，則法定人數為一人。就本條而言，在董事未親自出席的會議上，董事委任的替代董事或委託代理人將被計為會議法定人數。
102. 儘管在任董事可在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的情況下繼續履職，但是若董事人數減少到本章程中確定的或依據本章程規定所必要的董事法定人數以下，則現存董事僅可就增補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為召集公司的股東大會而行事，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03. 董事會可以推選董事會主席並決定其任期，若並未推選董事會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董事會主席自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仍未出席，則與會董事可以推選一名參會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04.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情形下將其任何權力轉授給由董事（在替代董事的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包括替代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按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按此轉授的任何權力時均應遵守董事會可能對其作出的任何規定。
105.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開會和休會。在任何委員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均由與會的委員會成員的多數票決定，若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委員會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06. 對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包括擔任替代董事的任何人士）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一切行為，儘管其後發現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的委任程序存在瑕疵或任何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等行為均與上述各人士均為正式委任並具備董事或替代董事資格（視情況而定）的情況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可以通過視像會議、電話會議或可以讓所有與會人士聽到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發言的類似通信設備參加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依據本條參加會議的，即構成親自出席會議。經所有時任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以

一式一份或一式多份形式）（替代董事有權代表其委任人在該決議上簽字）將與在正式召集並召開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108. (a) 在董事會的任何會議上，董事均可以派其委託代理人出席，在此情況下，委託代理人的出席或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應被視為該董事的出席或表決。
- (b) 第71條至第74條中的規定將參照適用於董事對代理人的委任。

### **董事離職**

109. 以下任何情況均構成董事離職：

- (a) 董事書面通知公司辭去董事職務；
- (b) 董事在未向董事會專門請假的情況下連續三(3)次缺席（亦未派委託代理人或其委任的替代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通過決議確認該董事已因此而離職；
- (c)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安排或重組；
- (d) 根據適用法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被禁止擔任董事；
- (e) 董事被證明為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或
- (f)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被罷免。

### **董事的任免**

110. 公司可以經普通決議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亦可以按同樣方式罷免任何董事並以同樣方式委任其他人代替該董事。
111. 董事會有權為填補董事職位空缺或在現有董事之外隨時、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但是在任何時候董事總人數（不含替代董事）均不得超過本章程中確定的人數。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112. 董事任職至任期屆滿，或直至其繼任人已被選舉並取得任職資格，或因其他原因被撤職為止。



113. 無論本章程細則或公司與有關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如何約定（但不影響根據該協議索賠損失），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或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他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罷免董事職務。因根據上文罷免董事所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以普通決議或由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之方式填補。提議或投票罷免董事的決議的任何會議通知必須包含有意罷免該董事的聲明，且相關通知必須在會議前至少五(5)日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出席會議，並就有關其免職的動議發言。

### 推定同意

114. 公司的董事如果在決議任何公司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除非該會議的會議記錄中記錄了其異議，或者除非其在休會之前以書面形式向擔任會議秘書之人士提交了其對此類決議的異議或在休會之後立即通過掛號郵件寄送了該等異議給前述人士，否則其應被推定為已同意所作決議。提出此類異議的權利不適用於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的董事。

### 印章

115. (a) 經董事會決定，公司可以設一枚印章。在不違反下文(c)款的前提下，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後代表董事會授權，不得使用該印章。凡加蓋印章的每一份文書均應由一名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人士簽署。
- (b) 公司可以設複刻印章，每一枚複刻印章均為公司印章的複製；而且，如經董事會決定，複刻印章上還應標明該等印章擬使用之處。
- (c) 任何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代表或代理人可在未經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在需加蓋公司印章作為鑑證的或需提交給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地方的公司登記處備案的任何公司文件上，僅在其簽名之上加蓋印章。

### 高級管理人員

116. 在不違反上述章程細則的前提下，董事可不定期任命任何人士（不管是否是董事）擔任董事認為公司行政管理所需的公司職務，包括但不限於總裁、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首席風險官、首席技術官、一名或多名副總裁、司庫、助理司庫、經理或財務主管職務，決定其任期及薪酬（不管是以薪水、佣金或參與分紅的方式支付，還是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以及董事認為適當的權力和職責。董事任命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可由董事免職。

### 股息、配息和準備金

117. 在不違反《法令》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就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宣佈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和配息，並授權用公司依法可以用於支付股息和配息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配息。
118. 在宣佈任何股息或配息之前，董事會可先預留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準備金，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準備金用於公司的任何目的，且在動用有關準備金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將其用於公司業務。
119. 股息或配息均僅可從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中支出，或從股份溢價賬戶中支出，或按照《法令》允許的其他來源支付。
120. 除在股息或配息方面附有特殊權利的人士所享有的權利（如有）外，若就某類股份宣佈股息或配息，則應按照依本章程確定的該股息或配息的登記日期已發行的該類股份上已繳付的或計為已繳付的金額宣佈並派付，但就本條款而言，在催繳之前已就股份繳付的或計為繳付的任何款項均不可被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
121. 董事會可以從應付給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配息中扣減該等股東因為股款催繳或其他原因而在當時應付給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22. 董事會可宣佈分配特定資產，特別是已繳足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信用債券或債權股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配息；若按此分配資產時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該等困難，特別是董事會可以發行零碎股證書，並確定所分配的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的價值，董事會亦可決定在按此確定價值之後向股東支付現金，從而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可將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上述特定資產置於信託安排之下。
123. 就有關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配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均可以董事決定的任何方式支付。如果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將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若為共同持有人，則寄送給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或寄送至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與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士為抬頭。兩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共同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上應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124. 公司無需就股息或配息支付任何利息。
125. 未能支付給股東的任何股息及／或在宣佈該股息之日起六(6)個月後仍無人認領的任何股息，董事可酌情決定由董事會為公司的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到被認領。在宣派該股息之日起六(6)年後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將予沒收並歸由公司所有。

## 資本化

126. 在適用法律規限下，董事可：

- (i) 議決將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的任何貸方餘額或損益賬的任何貸方餘額或任何其他可用於分派的款項資本化；
- (ii) 按股東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足）面額的比例，向股東撥出議決資本化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a) 繳足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當時未繳清款項（如有）；或
  - (b) 悉數繳足面額相等於該款項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

並按上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券（記為已繳足）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賬戶、資本贖回儲備金及損益賬戶，只能用於繳清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記為已繳足）；

- (iii) 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資本化儲備時所產生的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的分配中出現零碎股份時，董事可按他們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零碎股份；
- (iv) 授權一名人士（其代表所有有關股東）與公司簽訂協議，規定以下任一事項作出約定：
  - (a) 向股東分別分配其在資本化時可能有權獲得的記為已繳足股款股份或債券；或
  - (b) 由公司代表股東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款項或部分款項（通過運用股東在議決資本化的儲備中所佔比例），

並且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及

- (v) 通常採取所有所需行動及事情使決議生效。

127. 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在《法令》規限下，董事可議決通過將該款項用於繳足將予以分配及發行予以下人士的未發行股份，將公司儲備賬戶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

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的任何貸方餘額或溢價賬戶的任何貸方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資本化:

- (i) 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供應商,於行使或歸屬董事或股東已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其他安排項下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之後;
- (ii)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管理人,而公司將就董事或股東已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其他安排的實施向該等人士分配及發行股份;或
- (iii) 公司的任何存托機構,於行使或歸屬董事或股東已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其他安排項下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之後美國存託股的受託人向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供應商進行發行、分配及交付而言。

### 賬簿

128. 董事會應確保公司備存關於以下各項的適當賬簿:

- (a) 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 (b) 公司的所有商品出售與購買;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賬簿無法真實、公允地體現公司事務的狀態並說明公司交易,則應視為未備存適當賬簿。

129.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在何時何地依據何種條款或規定,將公司賬目和簿冊開放給非董事身份的股東檢查,除非經《法令》賦權或經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任何股東(非董事身份)均無任何權利查閱公司的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130. 董事會可以不時安排編製並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陳列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如有)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與賬目。

### 審計

131. 在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或由獨立董事的委員會（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任命公司的審計師，其將任職至通過普通決議或獨立董事的委員會（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免除其職務之時。
132. 審計師的酬金應通過普通決議或由獨立董事的委員會（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批准。
133. 公司的每名審計師均始終有權查閱公司的簿冊、賬目和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履行審計師職責所需的信息與解釋說明。
134. 審計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上，以及在任職期間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時，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交關於其任職期間公司賬目的報告。

### 股份溢價賬戶

135. 董事應依據《法令》設立股份溢價賬戶，並且應不定期將與任何股份發行時已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的等值款項記入該溢價賬戶。
136. 當股份贖回或購回時，如果該股份的票面值與贖回或購回價格之間存在差額，該差額應借記任何股份溢價賬戶；但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用公司的利潤或《法令》允許的股本來支付此類款項。

### 通知

137.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公司或有權向任何股東發送通知的人士，可親自或以郵費預付的空郵或航空快遞服務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至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中所示地址，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有關股東就收取有關通知而以書面指定的任何電子郵件地址，或以傳真發送或在公司網站登載。
138. 就所有目的而言，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應視為已就該會議收到適當的通知，且如有必要，應視為已就該會議召開的目的收到適當的通知。
13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在下列情況下應視為已送達：
- (i) 如郵寄，自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五(5)天后視為送達；
  - (ii) 如傳真，在發送傳真機出示確認傳真已全部發送至收件人傳真號碼的報告後，應視為已送達；

- (iii) 認可的快遞服務，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給快遞服務後四十八(48)小時視為已送達；
- (iv) 電子郵件，在通過電子郵件傳輸時應被視為已立即送達；或
- (v) 將其登載在公司網站上，應被視為在通知或文件登載在公司網站上十二(12)小時後送達。

在證明通過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時，足以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正確寫明收件人地址並妥善郵寄或交付給快遞服務即屬充份。

- 140. 對於登記在冊的股份的共同持有人，公司可以向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發出通知。
- 141. 對於公司已知悉的由於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擁有股份的人士，公司可以通過預付郵資，並註明該等人士姓名／名稱或已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破產受託人或任何該等描述，按照由聲稱擁有權益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依上文規定寄發通知，公司亦可以選擇沿用有關股東身故或破產前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 14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均應按照上文授權的任何方式發給以下人士：
  - (a) 在該會議的登記日期，以股東身份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及已就收取通知向公司提供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的每名人士，而對於共同持有人，向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發出通知即可；以及
  - (b) 獲得了原有權收取該會議通知但已身故或破產的在冊股東的股份所有權的法定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

任何其他人均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 **無法聯絡的股東**

- 143. 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出售任何一位股東應享有的任何股份：
  - (a)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3)張）在十二(12)年內仍未兌現；
  - (b) 公司在上述期間或章程細則第143(d)條所述的三(3)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

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者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c) 在該十二(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3)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於十二(12)年期滿時，公司已在報章刊發廣告，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通知方式送交的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刊登廣告或發出電子通知（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3)個月的限期已屆滿，並已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

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公司，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前股東一筆金額等同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144. 為進行章程細則第143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件及促使轉讓生效所必須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股份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受讓人的權屬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公司所有，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姓名作為該款項的債權人列入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交代因將所得款項淨額而賺取之任何款項，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公司業務或投資（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用途。

### 資料

145. 在適用於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公司透露涉及公司任何交易詳情、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可能牽涉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事宜且董事會認為就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146. 在適當遵守適用於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的有關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147. 董事會或董事會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高級職員、公司秘書和註冊辦事處代理人）有權向任何政府當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披露有關公司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名冊及公司賬冊中包含的資料。

### 清盤

148. 在《法令》規限下，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決定公司自願清盤。
149. 若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在經公司特別決議批准以及《法令》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公司全部或任何資產（無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財產組成）以原狀或以實物分派予股東，並可為此目的以對擬按上述約定分派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上述批准，清盤人可為出資人利益將上述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其認為是適當的受託人，但是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150. 若公司清盤，且可用於按上述約定分派給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應盡可能按照股東承擔的損失與清盤開始時其各自持有的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派。若在清盤中，可分派給股東的資產在清盤開始時償還已繳付的全部股本之後仍有剩餘，則有關餘額應按照清盤開始時各股東持有的股份上已繳付的股本的比例分配給各股東。本條不影響依據特殊條款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 **補償**

151. 公司時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任何事務目前的任何相關受託人以及前述該等人士各自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財產管理人和個人代表，因為履行其各自的崗位職責或受託事務中的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和支出，均應由公司資產補償，但因其個人的有意疏忽或違約而產生的或遭受的（如有）除外。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受託人不應為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受託人的行動、收款、疏忽或違約承擔責任，不應為因合規性而共同收款負責、不應為接受公司呈交或交存任何款項或財物並加以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的償債能力或誠信負責、不應為用公司的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不足負責、不應為因上述任何原因造成的或在其任職或受託期間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負責，但是若該等損失或損害是由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受託人的有意疏忽或過錯而導致的則不在此列。

### **財年**

152.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公司財年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且自公司註冊成立之年後，應從每年1月1日開始。

### **章程的修訂**

153.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可隨時、不時經由特別決議變更或修訂本章程的全部或部分條款。



### 通過存續方式轉移

154. 若公司根據《法令》定義為豁免公司，則根據《法令》規定並經特別決議批准後，公司有權依據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司法轄區的法律註冊為以法團的方式存續，並於開曼群島註銷。

### 兼併和合併

155. 公司有權根據董事可能確定的條款及（在《法令》要求的範圍內）經特別決議批准，與一家或多家其他組成公司（定義見《法令》）兼併和合併。

## 附件B

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大綱及章程標記版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NETEASE, INC.**

之

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經 2023 年 6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1. 公司的名稱為NETEASE, INC.。
2. 2.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即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3. ~~3. 公司的設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而公司有充分權力和權限施行《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 ~~(i) (a) 開展投資公司業務，擔任發起人或創辦人，作為融資人、資本方、特許經營人、批發零售商、經紀人、貿易商、經銷商、代理人、進口商和出口商開展業務，經營和實施各種投資、融資、商業、批發零售、貿易和其他業務。~~
  - ~~(b) 以委託人、代理人或者其他任何身份從事各類房地產經紀、開發商、顧問、房地產代理或經理、建設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經銷商或銷售商的業務，包括提供各項服務。~~
  - ~~(ii) 行使或實施任何股份、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所授予或附帶的全部權利和權力，包括（在不違反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因公司持有上述證券的已發行或票面金額的特定比例而獲授予的所有否決權或控制權，以提供管理或其他執行服務。~~
  - ~~(iii) 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銷售、交換、出讓、出租、抵押、押記、轉換、利用、處置和處理不動產和動產以及各類權利，特別是各類抵押、信用債券、產品、特許權、期權、合同、專利、年金、許可、股票、股份、債券、保險單、賬面負債、商業經營、業務、索賠、優先權和可經訴訟取得的財產權。~~

- ~~(iv) 為了取得公司的任何財產和承擔公司的任何責任，或為了直接或間接推進公司的宗旨，或為了公司認為適合的其他任何目的而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受託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取得、持有、交易及轉換股票、股份和各類證券，並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夥關係或達成關於利潤分配、互惠特許或合作的任何安排，以及發起或協助發起、設立、組建或創辦任何公司、財團或任何類型的合夥企業。~~
- ~~(v) 無論是通過個人保證方式還是通過在公司現有的和將來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和資產（包括公司的未催繳股本）上設置抵押、押記或留置權的方式或通過任何其他方式，為無論是否在任何方面與公司有關係或關聯的任何人士、單位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義務的履行，擔任擔保人或提供擔保、支持或保證，而不論公司是否就此獲得有值對價。~~
- ~~(vi) 參與或從事董事會或公司在任何時間認為適宜與前述業務或活動一併進行的任何其他合法貿易、業務或企業行為，或董事會或公司認為可能使公司獲得利潤的任何其他合法貿易、業務或企業行為。~~

~~在整體解釋本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具體解釋本第 3 條時，對於任何所明確規定或提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不會因任何其他有關的宗旨、業務或權力或公司名稱的參照或推論、或將兩項及以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並列，而受到限制或約束。若本條或本組織章程大綱其他規定存在任何不明確之處，則不明確的部分應做廣義和擴大地詮釋和解釋，且不應限制公司的宗旨、業務和其可行使的權力。~~

4. 除非《公司法》（經修訂）禁止或限制，公司有充分權力和權限施行任何宗旨，擁有並能夠不時或始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在世界任何地點以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身份或任何其他身份經營公司認為對實現其宗旨所必要的、以及其認為隨之附帶或對之有利或隨之產生的任何事項而可以隨時、不時行使的任何和所有權力，且在不以任何方式限制前文普遍性的前提下，包括在認為必要或方便時，按照公司章程中規定的方式修改或修訂本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章程的權力以及作出以下任何行為或事項的權力，即：

~~支付一切公司發起、組建和註冊成立費用及其附帶費用；為公司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開展業務進行註冊登記；出售、出租或處置公司的任何財產；提取、開具、接受、背書、貼現、簽署和發行本票、債券、匯票、提單、付款單或其他可議付的或可轉讓的票據；借出資金或其他資產並擔任保證人；以公司的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為擔保、或在不設擔保的情況下借入或籌集資金；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使用公司資金進行投資；創立其他公司；為獲得現金或其他對價而出售公司業務；向公司股東分派實物資產；進行慈善或公益捐贈；向現任或離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其家庭成員支付退休金、撫恤費、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提供其他津貼；購買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開展任何貿易或業務；以及常規地進行公司或董事會認為公司可以在上述業務中便利地、盈利地或有效地獲取、處置、開展、執行或完成的所有行為與~~

~~事務。但是，對於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需憑許可開展的業務，公司僅應在依據該等法律規定獲得許可之後方可開展該等業務。~~

5. ~~4.~~ 各股東僅以其不時所持股份的未繳金額為限承擔繳付責任。
6. ~~5.~~ 公司的股本為100,030,000美元，分為1,000,300,00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或面值0.0001美元。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公司均有權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贖回或購回公司的任何股份和增加或減少該等股本；並有權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部分，無論該股本是原始股本、贖回股本還是新增股本，也不論是否享有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權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延遲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中另有明確闡明，否則各股份發行（無論是否闡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應受限於上文所述的公司權力。
7. ~~如公司註冊為豁免公司，則應按照《公司法》（經修訂）第174條的規定從事經營，並且，按照《公司法》（經修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有權通過在開曼群島之外的任何司法轄區註冊為股份有限責任法團的形式存續並於開曼群島註銷。~~
6. 公司有權通過在開曼群島之外的任何司法轄區註冊為股份有限責任法團的形式存續並於開曼群島註銷。
7.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中未有定義的詞彙具有公司章程細則中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NETEASE, INC.**

之

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章程細則

（經2023年6月15日2021年6月23日特別決議通過）

4. 1. 在本章程細則中，《法令》附表中的表格A不適用，此外，除非本章程細則標題或文義與有關釋義不符，否則

<u>「美國存託股」</u>	<u>係指代表公司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u>
<u>「章程」</u>	係指最初制定的或經特別決議不時變更的本章程細則。
<u>「審計師」</u>	係指當前履行公司審計師職責的人員。
<u>「董事會」</u>	<u>係指當前公司的董事會。</u>
<u>「主席」</u>	<u>係指董事會主席。</u>
<u>「類別」</u>	<u>係指公司可不時發行的任何股份類別。</u>
<u>「公司」</u>	係指上述名稱的公司。
<u>「公司網站」</u>	<u>係指公司網站，其位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u>
<u>「通信設施」</u>	係指自然人能夠藉以彼此聆聽並被聆聽的技術，以及如果董事會決定則就任何股東大會為無聽力或聽力受損人士採用的功能等同技術。
<u>「債券」</u>	係指債權股證、抵押、債券以及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無論是否構成對公司資產的質押）。
<u>「董事會指定證券交易所」</u>	<u>係指公司時任各董事會。係指公司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上市或獲准買賣所在的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u>

公司，以及公司股份、美國存託股或代表股份的其他存託股份上市或獲准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係指由於任何股份、美國存託股或其他代表股份的存託股份最初和繼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的經不時修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條例。

「董事」 係指公司時任各董事。

「股息」 包括紅利。

「電子」 係指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中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訊」 係指通過電子方式發佈到公司網站，傳輸到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另行表決決定和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

「《電子交易法》」 係指目前有效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與據此併入或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

「政府當局」 係指任何國家、省級、市級或地方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部門、法院、審裁處、仲裁機構或行使監管機構職能的任何機構。

「獨立董事」 係指屬獨立董事（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董事，由董事會決定。

「法律」 係指任何聯邦、州、領地、外國或地方法律、普通法、成文法、條例、規則、法規、守則，任何政府當局的措施、通知、通告、意見或命令，包括監管機構頒佈的任何規則。

「股東」 具有《法令》規定之含義。

「丹章程大綱」 係指日曆月。係指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替替）。

<u>「普通決議」</u>	<p><u>係指符合以下條件的決議：</u></p> <p><u>(a)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而於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還需考慮各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或</u></p> <p><u>(b) 由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所有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即以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文據批准，而照此採納的決議之生效日期須為文據或最後一份文據（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u></p>
<u>「繳足」</u>	係指繳足和／或貸記為繳足。
<u>「人士」</u>	<u>係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企業、企業、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或其中之一（如文義所指）。</u>
<u>「出席」</u>	係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可通過該人士，或在該人士係一家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情形下由其經適當授權的代表（或任何股東依照本章程細則有效委派的委託代理人）以下列方式滿足： <u>(a)在會議召集通知上所列的場所親自出席；或(b)在本章程細則允許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虛擬會議）上，依照該等大會召集通知上所列的程序通過通信設施接入；且「出席」的名詞形式應作相應解釋。</u>
<u>「印章」</u>	係指公司的公章，並包括每一枚複刻印章。
<u>「秘書」</u>	<u>包括一名助理秘書以及經任命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係指經任命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u>
<u>「股份」</u>	<u>包括零碎股。係指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章程細則對「股份」的所有提述應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根據文義要求）。為免生疑問，本章程細則中所述的「股份」應包含零碎股份。</u>
<u>「股份溢價賬戶」</u>	<u>係指根據本章程細則及《法令》所設立的股份溢價賬戶。</u>



「 <u>簽署</u> 」	<u>係指手寫簽字，或以機械形式附加簽名符號，或附帶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相關連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已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立或採納。</u>
「 <u>特別決議</u> 」	<p><u>具有《法令》規定之含義，並包括根據《法令》規定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決議。係指按照《公司法》通過的特別決議，即經下述方式通過的決議：</u></p> <p><u>(a) 就(i)對章程大綱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ii)就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而言，在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將有關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提出後，經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所投的總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而於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還需考慮各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u></p> <p><u>(b) 就任何須以特別決議作出的事項（上文第(a)段指明者除外）而言，在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將有關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提出後，經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所投的總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二(2/3)的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而於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還需考慮各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或</u></p> <p><u>(c) 由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據中書面批准，每份文據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獲採納特別決議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據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據中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u></p>
「 <u>《法令》</u> 」	<u>係指經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現行有效的該法令的法定修訂或重訂。</u>
「 <u>庫存股</u> 」	<u>係指根據《法令》在公司名下持有作為庫存股的股份。</u>
「 <u>虛擬會議</u> 」	<u>係指各股東（及任何其他經允許參會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以及任何董事）被允許僅通過通信設施出席的股東大會。</u>
「 <u>書面</u> 」	<u>包括以可視形式呈現或重現文字的所有形式。</u>

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

a) 具單數含義的詞語包含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具男性含義的詞語包括女性含義。~~

~~具個人含義的詞語亦包括法團。~~

b) 視文義所需，僅指男性的用語包含女性及任何人士的含義；

c) 用語「可」應解釋為允許，而用語「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d) 所提到的美元或分指美利堅合眾國的美元或美分；

e) 所提到的法定法例應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f) 所提到的董事的任何決定應理解為，董事依據其完全且絕對的自由裁量權作出的任何決定（為免生疑問，該決定應符合其作為董事的受託義務和其他職責），且無論在普通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均適用；

g) 所提到的「書面」應理解為以書面或可書面複製的任何形式表示，包括任何形式的打印、平板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載體、存儲格式或書面傳輸方式（包括電子記錄形式），或以其相結合的方式表示；

h) 由「包括」、「包含」、「特別是」等用詞或任何類似詞語引入的任何短語應被解釋為說明性的，不應限制這些用語之前的詞語等含義；

i)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並不應用。

3. 除以上兩條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法令》已界定的任何詞語如沒有與主題或文義抵觸，應具有本章程細則內的相同含義。

~~2.~~ 4. 緊隨公司註冊成立後，公司的業務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形下展開，即使屆時僅配發了部分股份。

~~3.~~ 5. 董事會可以公司的資本或任何其他款項支付公司在組建和設立過程中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支出，包括註冊費用。

## 股份證書

4. 6. 公司的股份證書應根據董事會決定的形式而定。該等證書應加蓋印章。所有股份證書均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標識，並註明所對應的股份。證書所代表的股份持有人的姓名證書所代表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和地址以及股數和發行日期均應記載於公司的股東名冊。提交至公司進行轉讓的所有股份證書均應被註銷，而新股份證書應在代表同等股數的之前的股份證書提交並註銷之後再發行。董事會可通過機械程序的方法或系統加蓋印章及授權簽署以授權發行股份證書。
7. 儘管本章程第46條有上述規定，如果股份證書遭受污損、遺失或者損毀，則可在支付一美元(US\$1.00)或更小額費用、符合證據和賠償的相關規定（如有）並支付公司為查明證據所產生的費用後，按照董事會指示換發新的股份證書，惟須遵守任何適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5.

## 股份發行

- 6.—8. 在不違反組織章程大綱中的相關條款（—如有—）以及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以及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並且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事先被授予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其他條款下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就公司股份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股份就公司股份授予期權、發行認股權證或類似工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股份（包括零碎股），無論該等股份是 否設有優先無論該等股份是否設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 其他方面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公司應備有股東名冊，—
9. 董事可授權將股份分成多個類別。不同類別股份的授權、設立及指定（或視情況而定，重新指定），以及在不同類別的股份中區分相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權及贖回權）、限制、優先級、特別權利及付款義務（如有），可由董事或通過特別決議確定及釐定。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享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任何或全部該等權利可優於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10. 董事可基於任何理由或不給予理由，拒絕接納任何股份申請，亦可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7. 11. 凡是作為股東載入股東名冊的人士，都有權在股份配發或股份轉讓交存後的兩個月內（或者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時間內）都有權在股份配發或股份轉讓交存後的兩(2)個月內（或者在發行條件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時間內），免費獲得一張代表其持有的所有股份的股份證書，或者在支付每張（第一張除外）—五十美分—

(US\$0.5)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更小額費用後或董事會不時決定（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的更小額費用後，獲得數張股份證書，—每張證書將代表其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如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人共同持有，則公司無義務頒發多張股份證書，公司只要將代表一股的一張股份證書交付給多個共同持有人中的一人，即構成對所有共同持有人的交付。

## 股東名冊

12. 公司須根據《法令》存置或安排存置其股東名冊。
13. 董事可確定公司須根據《法令》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董事亦可確定構成股東名冊總冊及構成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名冊，並可不時修改有關決定。就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與股東名冊分冊應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14.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間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15. 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該等股份的所有權可依據適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公司存置且與該等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可閱讀形式以外的形式（但能夠以可閱讀的形式複製）記錄《法令》第 40 條所規定的詳情，惟該等記載應另行符合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股份的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16. 除非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並且受章程細則第 48 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所規限，否則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本條章程細則所指的營業時間受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但每個營業日的可供查閱時間應不少於兩小時。受限於適用法律和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可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在指定報章及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暫停辦理登記手續，而暫停的期限為於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32 條（或不時作出的同等條文）所規定者，且每年暫停的有關時限或期限不超過董事會就整體情況或任何股份類別釐定的不超過完整三十(30)天的期間。

## 股份轉讓

- ~~8.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應採用書面形式，並應經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在受讓人的姓名／名稱就所轉讓股份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17. 在本章程細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

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中央存托機構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18.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應採用書面形式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且倘涉及未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倘董事如此要求，亦可由承讓人代表簽署並隨附相關的股份證書（如有）以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東。
19. 倘建議或辦理轉讓的持有人須受限於具約束力的書面協議或限制有關持有人轉讓所持股份的適用法律，且該持有人並未遵守相關協議條款或有關限制並未根據有關條款或相關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獲得豁免，則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20.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附有公司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i) 向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份的證書，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要）；
  - (iv) （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而言）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4)名；及
  - (v) 就此向公司支付不超出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21.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的任何通知規定，轉讓登記可能被暫停，並於董事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前提是（受限於章程細則第48條）暫停轉讓登記時間和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間於任何曆年均不得超過三十(30)個曆日。
22. 所有登記的轉讓文據均由公司保留。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公司提交轉讓文據日期起三(3)個曆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 可贖回股份

9. ~~(a) 在不違反《法令》和組織章程大綱的前提下，股份發行時可規定該等發行的股份可被贖回，或規定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該等贖回應按照公司可能於發行股份前通過的特別決議所確定的方式及條款進行。~~
- ~~(b) 在不違反《法令》和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回購其自身股份（包括零碎股和任何可贖回股份），前提是回購方式已經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中事先授權，公司可採用《法令》允許的任何方式支付回購款（包括以股本支付）。~~
23. (a) 公司可在《法令》的條文、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或任何主管政府當局的規則的規限下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可按在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以特別決議決定的條款及方式由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
- (b) 公司可在《法令》的條文、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或任何主管政府當局的規則的規限下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零碎股份），前提是購回方式首先獲董事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認可並以《法令》批准的任何方式支付有關款項（包括從股本撥付），而且不得以不符合董事所建議的條款或方式進行購回。

### 股份權利變更

10. 24. 於任何時候，如公司的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中另有規定）均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的形式予以變更只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的四分之三(3/4)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佔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大多數持有人於單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的形式予以作出變更，而不論公司是否處於清盤階段。

本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款適用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所有股東大會，但有關必要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及以上之人士；此外，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款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所有股東大會，但有關必要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的三分之一(1/3)及以上之人士。

11. 25. 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股份賦予其持有人的權利，不應因創設或發行其他相同地位的股份而被視為發生變更不應因創設或發行與該類別現有股份權利相

同或者較優或較劣的其他股份，或者贖回或購回任一類別的任何股份，而被視為發生變更，但該等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已明確規定則除外。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應因創設或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作出變更或撤銷。

### **股份出售佣金**

- ~~12.~~ 26. 在《法令》不時允許的情況下，公司可向任何人支付佣金以作為其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公司股份的對價。此類佣金可通過現金支付，或可通過完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亦可兩者兼用。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 **不承認信託**

- ~~13.~~ 27. 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公司無義務亦不得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獲通知）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或有的、將來的或部分的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中的任何權益或（除本章程或《法令》中另有規定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是經登記的持有人所擁有的整體性的絕對權利除外。

### **股份留置權**

- ~~14.~~ 28. 就某一股東或其財產單獨地或與其他任何人（無論該人士是否是股東）共同對公司所負有的所有債務、責任或協定（無論在當時是否到期應付），公司對登記在該股東名下（無論單獨地或與他人共同）的所有股份（無論股款是否繳足）均享有第一順位的優先留置權；但董事會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於本條的規定。上述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應構成公司對在該股份上享有的留置權（如有）的放棄。公司對股份享有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該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 ~~15.~~ 29. 公司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股款現時應付，且已向股份屆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要求其就留置權所涉的該等現時應付股款進行支付的書面通知後已滿十四日且已向股份屆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要求其就留置權所涉的該等現時應付股款進行支付的書面通知後已滿十四(14)日，否則公司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 ~~16.~~ 30. 為使任何此類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將所售股份轉讓給該股份的買方。對於按該方式轉讓的股份，買方應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無義務對購股款的用途負責，買方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

17. 31. 出售股份的收益應由公司收取並用於繳付留置權所涉現時應付款項，其餘額（如有）應支付予在股份出售時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但涉及非現時應付款項之類似留置權的情況下）。

### 股款催繳

18. 32. (a) 就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未繳的且配發條款未規定應定期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溢價或其他情況），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但前提是催繳應至少於前一次催繳所確定的日期滿一個月後進行但前提是催繳應至少於前一次催繳所確定的日期滿一(1)個月後進行；各股東均應按規定的時間向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如已提前至少十四日收到指定付款日期的通知如已提前至少十四(14)日收到指定付款日期的通知）。董事會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催繳。催繳款項可分期支付。
- (a) \_\_\_\_\_ (b) 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時，催繳即視為作出。
- (b) \_\_\_\_\_ (c) 股份的共同持有人應對支付其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承擔共同和連帶的責任。
19. 33. 若催繳款項未能在指定的付款日或之前支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不超過百分之十的年利率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不超過百分之十(10%)的年利率，繳付有關未支付款項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利息，但是董事會有權豁免其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0. 34. 若股份發行條款規定股份的任何相關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溢價還是其他情況）應在配發時或任何確定日期支付，則就本章程而言，於該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的該款項的應付日期，該款項的催繳應視為已正式發出、通知並應付，若該款項未在該日期支付，則本章程中關於利息沒收支付或其他的所有相關條款均適用，就如同該款項已依據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而成為應付款項一樣。
21. 35. 董事會可以在發行股份時，對各股東規定不同的應付催繳金額或利息以及付款時間。
22. 36. (a)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形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和未支付款項，且應按照提前付款股東與董事會的或有約定，以不超過百分之七的年利率（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指示的除外）就提前支付的該等全部或部分款項支付利息且應按照股東與董事會可能約定的利率就提前支付的該等全部或部分款項支付利息（計算至該款項本應成為現時應付之時）。



- (a)       (b) 股東並不因在催繳之前支付股款而有權享有在該款項到期日前任何期間就有關股份宣佈應付的任何股息中的任何部分。

### 股份沒收

23. 37. (a) 若股東未能在規定的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款或分期催繳款或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的任何款項，則董事會可在此之後，於任何該等催繳款、分期催繳款或款項仍未付時，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支付該等未付的催繳款、分期催繳款或款項，連同公司因未付款項可能產生的應計利息及支出。該等通知應指定一個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起滿十四日(14)），規定應在該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否則，該通知所涉及股份可能被沒收。
- (a)       (b) 若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在該通知要求的付款支付之前，經董事會的相關決議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佈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
- (b)       (c)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被沒收的股份，亦可於該股份被出售或處置之前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對該股份的沒收亦可於該股份被出售或處置之前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對該股份的沒收。
24. 38. 已被沒收股份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但其仍有責任向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該等股份應支付給公司的所有款項與該款項上產生的利息；但是，若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款項（無論在何時），則其責任應告終止。
25. 39. 經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簽署的，載有有關公司股份已於相關聲明中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的證明，對主張持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應為所述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公司可收取被沒收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處置的對價，並可以將該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對象作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書，在此之後，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且該人士無義務對購股款（如有）用途負責，該人士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
26. 40. 有關沒收的本章程條款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而未付的款項（不論是基於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如同有關款項已經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成為應付款項一樣。

### 授權文書的登記

27. 41. 公司有權對每份遺囑認證、遺產管理證書、死亡或婚姻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或其他法律文書的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US\$1.00)的費用。

### 股份的轉移

28. 42. 若某一股東身故，與其為共同持有人的其他尚存股東，或如已故股東為單獨持有人時其法定代理人，是公司認可的唯一擁有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中的任何權益的人士。但是本章程中的任何規定均不會使該已故持有者的財產豁免於該已故持有者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的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29. 43. (a) 由於某一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具董事會不時要求之有關證明文件後，並在遵守下文規定的情況下，可選擇將其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股份轉讓給由其提名的該已故股東或破產者本將指定的其他人並將該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是在前述兩種情況下，董事會均有同樣的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如同該股東身故或破產（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的情況。

(a) (b) 若因上述原因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其應向公司送達或發出經其簽署並載明其作出該選擇的書面通知。

30. 44.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取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均有權收取如同其過去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應有權取得之同等股息或其他利益，但其在就相應股份被登記為股東之前，均無權行使與公司會議相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是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關人士選擇登記自己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如果該人士未在九十日內遵守上述通知，如果該人士未在九十(90)日內遵守上述通知，則其後董事會可以不予支付所有股息、紅利或涉及該股份的其他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得到遵從。

### 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股本的變更和註冊辦事處的變動

31. 45. (a) 在不違反《法令》條款的情況下，公司可在《法令》條款允許的範圍內，不時經特別決議變更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中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中規定的其他事項，此外，公司可隨時經普通決議：

(i) (i) 增加股本，以普通決議中的規定將該股本分成一定金額的或無面值的股份，並按股東大會之決定確定隨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優先權與特權；

(ii) (ii) 合併和拆分所有或任何股本，使股份金額大於現有股份金額；

- (iii) (iii) 通過拆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將其全部或部分股本拆分為金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中規定金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
- (iv) (iv) 註銷在該決議通過日期仍無人認購或無人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
- (b) (b) 根據本條規定創設的所有新增股份在催繳、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和其他方面均與原股本中的股份遵守同樣的規定。
- (c) (c)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9-23條規定和《法令》條款的前提下，公司可以經特別決議減少其股本以及任何股本贖回準備金。
- (d) (d) 在不違反《法令》條款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決議變更註冊辦事處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決議變更註冊辦事處。

#### 停止登記或確定登記日期

### 庫存股

46. 董事可在任何股份購回、贖回或交回之前，決定以庫存股的形式持有此類股份。
47.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無償）取消庫存股或轉讓庫存股。

#### 暫停登記或確定登記日期

32. 48. 為決定何等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或休會的通知、有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或有權獲得任何股息，或者為任何其他適當目的決定股東身份，公司董事會可決定股東名冊停止登記股份轉讓的特定期間（但是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四十日）。若股東名冊因決定哪些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或休會的通知或有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而依據上述規定停止登記，則應在此類會議前至少十日停止登記，且該決定的登記日期應為股東名冊的停止登記日期公司董事會可透過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以章程細則規定可由公司送達通知的電子方式或在報章或公司網站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十(10)個營業日（或如屬供股，則為六(6)個營業日）的通知，以決定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特定期間，前提是在任何情況下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決定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該期間不得超過六十(60)日）。若股東名冊因決定哪些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或休會的通知或有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而依據上述規定暫停登記，則應在此類會議前至少十(10)日暫停登記，且該決定的登記日期應為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日期。

除股東名冊停止登記外

~~33. 49. 除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外，為決定何等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或休會的通知或有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董事會可事先確定登記日期，而為決定何等股東有權獲得任何股息的派付時，董事會可在股息宣佈日期之前的九十日或九十日內~~董事會可在股息宣佈日期之前的九十(90)日或九十(90)日內，規定某一未來的日期作為該決定的登記日期。

~~50. 如為決定哪些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或休會的通知或有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時，股東名冊尚未停止登記且未確定登記日期，則會議通知發出之日或宣佈股息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股東名冊尚未暫停登記且未確定登記日期，則會議通知發出之日或宣佈股息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視情況而定）應為決定股東的登記日期應為決定股東的登記日期。如已按照本條規定決定哪些股東有權於股東會議上投票，~~則該決定將同樣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休會。~~則該決定將同樣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休會。

~~34.~~

### 股東大會

~~在不違反本條(c)款的前提下，公司應在註冊成立之日起的一年內及之後其存續期間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年度股東大會~~

~~35. 51. (a) 公司應在註冊成立之日起的一年內及之後其存續期間每個財政年度，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間）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年度股東大會，並應在召集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若董事會未另行規定時間和地點，則年度股東大會將於每年十二月的第二個星期三上午十點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召開。~~

~~(a) (b) 董事會報告（如有）應在股東大會上呈交。~~

~~(b) 若公司按《法令》規定得到豁免，則可以但無義務召開年度股東大會。~~

~~36.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集股東大會，亦可經股東請求召集公司股東大會，該等股東在提出請求當日應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且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公司已繳足股本。~~

上述請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

(c) 除年度股東大會以外的任何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52. (a)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集公司的股東大會，亦可經在提出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公司表決權10%（以公司股本中一股份可投一票為基準）的一名或多名公司股東提出請求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並可在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

~~(b) 上述請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及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由請求者簽署並呈交至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該請求可由類似形式的數份文件組成，且每一份均需由一名~~

~~或多名請求者簽署且每一份均需由一名或多名請求者簽署。~~

~~(c) 若董事會未在請求呈交之日起二十一日內正式著手召集股東大會，則請求者或持有所有請求者持有的總表決權中的半數以上的任何請求者均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但按此召集的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在該二十一日期限屆滿後的三個月之後召開。~~

(c) 若董事會未在請求呈交之日起二十一(21)日內正式著手召集股東大會，則請求者或持有所有請求者持有的總表決權中的半數(1/2)以上的任何請求者均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但按此召集的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在該二十一(21)日期限屆滿後的三(3)個月之後召開。

~~(d) 前述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的股東大會相近。~~

### 股東大會通知

對於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均應至少提前14日發出通知。每份通知的期限均不含通知發出日或被視為發出日以及通知中會議召開之日，且通知應說明會議地點

37. 53. 對於年度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對於任何特別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每份通知的期限均不含通知發出日或被視為發出日以及通知中會議召開之日，且通知應說明會議地點（虛擬會議除外）、日期和時長以及會議議題的一般性質，並按下述方式或公司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但是，對於公司的股東大會，無論是否發出了本條所述的通知亦無論第3652條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只要經以下人士同意，該股東大會即被視為已正式召集：

~~(a) (a) 若是年度股東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同意； 以及~~

~~(b) (b) 若是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多數股東同意，在此「多數」係指合計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的股份面值的股東係指合計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份面值的股東，或對於無面值的股份而言，指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指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或上述股東的代理人。~~

如果經董事會決定，則就本公司某次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則就公司某次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可以通過通信設施出席相關股東大會。此外，董事會可以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召開，且該決定應在會議通知中列明。採用通信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應載明將使用的通信設施，包括使用該等通信設施參會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會者應遵守的程序。

38. ~~54.~~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或有權收 取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未收到該通知的或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未收到該通知的，均不應導致相應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39. ~~5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中，除非會議進入到處理事務環節時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 數，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於大會上出席的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在外股份表 決權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於大會上出席的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在外股份表決權三分之一(1/3)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但是，公司僅有一名在冊股東時除外公司僅有一名在冊股東時除外，在此情況下，一名股東出席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56.~~ 如果董事擬為公司某個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則可通過此類通訊設施參加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而此類參與應被視為親身出席大會。

40. ~~57.~~ 經屆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會議並表決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書面簽署（以一式一份或一式多份形式）的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正式召集並召開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41. ~~58.~~ 如果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而該會議是經股東請求召開的，則該會議應解散；如果是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 期至下一周的同 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地點召開或在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其他時間 或地點召開該會議應延期至下一周的同 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地點召開或在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其他時間或地點召開。如果在延期會議上，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出席人 數未達法定人數，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該會議應解散。

42. ~~59.~~ 董事會主席（如有）應擔任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若公司無董事會主席或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十五分鐘內。若公司無董事會主席或自股東大會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六十(60)分鐘內，董事會主席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與會董事可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則董事會提名之任一董事或人士應擔任主席，否則出席的股東應選擇任一出席之人士擔任該會議的主席。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有權通過通信設施參加該股東大會，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下述規定：

(a) (a) 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股東大會；以及

(b) (b) 如果根據會議主席的合理意見，通信設施無法確保會議主席聆聽參加該會議的構成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的其他人，或被其聆聽，則任一董事或董事會提名

~~之人應擔任主席，否則出席的股東應選擇任一出席之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則董事會提名之任一董事或人士應擔任主席，否則出席的股東應選擇任一出席之人士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43. 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董事均不願擔任會議主席或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十五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則出席股東可推選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 經在本章程項下正式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按照會議指示~~

~~44. 60. (a) 經在本章程細則項下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同意，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以按照會議指示，不時延期會議並更改會議地點，但是在任何延期會議上，除原會議上遺留的事務外，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在發生通信設施故障或障礙的情形下，會議主席有權但無義務在任何時點不經出席虛擬會議的人以任何程序性動議批准或其他同意延期虛擬會議，大會主席有權但無義務在任何時點不經出席虛擬會議的人士以任何程序性動議批准或其他同意延期虛擬會議，並以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條件重新召集虛擬會議。若股東大會延期時間達到或超過三十日若股東大會延期時間達到或超過三十(30)日，則應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通知；除上述規定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a) (b) 通信設施出現技術故障或障礙，在公司不存在惡意的情形下，不導致相關虛擬會議程序無效，但前提是根據股東大會主席的合理意見，構成本章程規定的法定人數的人在會議的全部重要時刻能夠彼此聆聽並被聆聽。在股東大會主席在虛擬會議開始或過程中了解到該等故障或障礙，會議主席可以但無義務在其認為合理的期間暫停（但不延期）會議程序，以允許公司和／或其代理人爭取修復該等故障或障礙。在該等期限結束時，即使該等故障或障礙未被修復，會議主席可以（但受限於前句關於法定人數的但書規定）繼續虛擬會議。~~

~~4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均應通過舉手表決決定，但是在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之前，會議主席或出席的任何其他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則不在此列。~~

~~46. 除非按上述規定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否則若會議主席宣佈決議已由舉手表決方式通過、一致通過或由特定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按此登記在包含該次會議議事程序記錄的公司會議記錄登記簿中，即構成關於所登記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目或比例的不可推翻的證據，無需任何其他憑證。~~

~~47. 投票表決要求可以撤銷。~~

~~48. 除第 50 條中規定的情況外，如果有正式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則應按照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在要求投票表決的該次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

~~49. 若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則進行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就推選會議主席或延會問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應即刻進行。任何其他問題要求的投票表決均應在股東大會的主席指示的時間進行，而且除投票表決所針對的或取決於投票表決結果的事務之外的任何其他事務均可於等待投票表決之前進行。~~

61. 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應根據股東投票表決的必需多數票決定。每次投票均應按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投票結果應視為股東大會的決議。

62. 除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外，在該會議召開前，董事會可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因任何原因或無理由取消或推遲該等適當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可決定該推遲的具體期限或無限期推遲該會議。毋須就該押後股東大會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倘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押後股東大會，且如果受委代表的委任文件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於押後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發出及送達，則有關受委代表的委任將為有效。

63. 如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股東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50.~~

### 股東表決

~~51.~~ 64. 在不違反任一類別或數類別股份屆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於舉手表決時，出席的每名在冊股東均享有一票表決權，於投票表決時，出席的每名在冊股東就股東名冊中登記在其名下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出席的每名在冊股東均(a)有發言權、(b)就股東名冊中登記在其名下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惟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表決的股東除外。

65. 如果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股東被要求對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對任何特定決議投票贊成或反對，則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的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點算。

~~52.~~ 66. 對於登記在冊的共同持有人，親自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提交投票的在先共同持有人所投的票應被接受，其他共同持有人所投之票無效，就此而言，「在先」應按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中的先後順序而定。

~~53.~~ 67. 精神不健全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由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受託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且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均可通過委託代理人進行表決財產受託人或其他人士均可通過委託代理人進行表決。



~~54.~~ 68. 對於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除非在該次會議的登記日期某位股東已被登記為公司股東，或除非該股東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有催繳款或屆時應付的其他款項均已繳付，否則其無權在該次股東大會上表決。

~~55.~~ 69. 不得對任何表決人士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作出或提交遭反對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上提出；凡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遭反對的每一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有效。在規定時間提交的上述任何異議均應提呈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處理，會議主席的決定為終局並具有約束力。  
~~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均可親自或通過委託代理人表決。~~

70. 可親自或通過委託代理人表決。

~~56.~~

### 代理人

~~57.~~ 71. 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代理人的委任文書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經其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簽署，或者，若委任人是法人團體，則由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獲得正式授權的代理簽署。代理人無需為公司股東。  
~~代理人的委任文書應在不遲於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時間呈交至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會議召集通知中為此指定的其他地點~~

~~58.~~ 72. 代理人的委任文書應在不遲於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時間呈交至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會議召集通知中為此指定的其他地點；會議主席可自行酌情決定，~~在收到委任人的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經簽署的委任文書正在遞送至公司的途中時~~在收到委任人的電子通訊確認經簽署的委任文書正在遞送至公司的途中時，將委任文書視為已正式呈交。

~~59.~~ 73. 代理人委任文書可採用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並可表明其僅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或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該委任撤回為止。代理人的委任文書應被視為包含要求或加入或同意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力。~~。~~

~~60.~~ 74. 即便委任人已在投票之前死亡或精神失常或被撤銷委任文書或委任文書的簽字授權被撤銷，或委任文書所對應的股份發生轉讓，依據委任文書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應有效，前提是在擬使用委任文書的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召開之前，公司未於其註冊辦事處收到關於上述死亡、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事實的書面通知。

~~61.~~ 75. 公司的任何在冊股東如果是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可以根據其章程，或如果無相關規定，根據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公司或公司任一類別的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按此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人團體行使公司的在冊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62. 76. 任何屬於公司所有或公司作為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在任何會議上都無權直接或間接地參與表決，且該股份不得計入公司在任何指定時間的流通股總數之內。

### 存管處及結算所

77. 若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托機構（或其代名人），則可由該結算所或存托機構的董事通過決議或由其他管理機構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代理人或代表，代為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或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會議，惟如果授權多名人士，則授權書應指明每名人士被授權代表的股份數量和類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正式獲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 / 或其他證明以證實其授權。根據本條細則獲得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托機構（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和表決權），猶如其為該授權書中指定類別和數量股份的個人股東。

### 董事

63. 78.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人數不超過十人~~董事會成員人數不超過十(10)人（不含替代董事），但是，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對董事人數的限制。公司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的全體或多數簽署人士以書面方式決定或通過決議委任。
79. 只要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董事應至少包括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人數的獨立董事，由董事會釐定。
64. 80. 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薪酬應被視為按日累計。董事有權報銷其往返、出席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公司股東大會時適當產生的或處理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事項中適當產生的交通費出席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公司股東大會時適當產生的或處理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事項中適當產生的交通費、住宿費和其他支出，或就此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固定補貼或就此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固定補貼，或兩種方式兼用。
65. 81. 對於為公司提供除其董事身份應履行的常規工作之外的任何特殊工作或服務的董事，或代表公司執行任何特殊任務的董事，董事會可決議通過向其支付額外薪酬。若董事兼任公司顧問或律師或以其他專業身份為公司提供服務，該董事可獲得除董事薪酬外的額外費用。
66. 82. 董事或替代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公司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而任期、薪酬等其他條款由董事會決定。

67. ~~83.~~ 董事或替代董事可以代表其自身或其企業以專業身份為公司提供服務，且其本身或其企業將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且其本身或其企業將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就如同其並非董事或替代董事一般。
68. ~~84.~~ 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規定董事的持股資格要求，但是若無該規定或是在該規定生效前，則對董事無該資格要求。即使董事並非公司股東，也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69. ~~85.~~ 董事或替代董事可以於公司創辦或公司以股東身份或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公司中擔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享有利益，而且任何該等董事或替代董事無義務向公司說明其因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因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
70. ~~86.~~ 任何人均不會因為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公司簽訂合同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公司簽訂合同，而且任何該等合同以及公司或他人代表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同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均無需因為其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義關係而有義務向公司說明其從上述任何合同或交易中獲得的任何利潤。在根據適用法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由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單獨規定的規限下，對於董事按上述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董事（或在董事缺席的情況下，其替代董事）均可以自由進行表決，前提是該董事或替代董事在該等合同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已由該董事或該董事委任的替代董事在考量該合同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同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71. ~~87.~~ 若在向董事會作出的或包含於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書面決議的一般通知或披露中，說明了董事或替代董事是任何特定企業或公司的股東，並將在與該企業或公司的任何交易中被視為利益相關方，則該通知或披露構成第70-86條項下的充分披露，在該一般通知發出之後，無需再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特別通知。

### 替代董事

72. ~~88.~~ 在不違反第8097條所述例外情況的前提下，若董事預期其由於缺席、疾病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出席董事會議，其可以委任任何人為其替代董事其可以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替代董事，代表其行事，而且該受委任人在擔任替代董事期間，若其委任人缺席，其將有權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並代表其委任人作出作為董事而被允許或要求作出的任何其他行為或事項，就如同該替代董事就是其委任人本身一般；但是不得為其自身委任替代人，若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或免除其替代董事職務，則替代董事將按照事實情況不再

擔任該職務。本條項下的任何任免均應通過由相關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執行。

### 董事會的權力與職責

73. ~~89.~~ 公司的事務由董事會（若僅委任一名董事，則由該唯一董事）管理，~~董事會可支付~~  
~~公司發起~~董事會可支付~~公司發起~~、註冊和成立時產生的所有開支，董事會在不違反《法  
令》、章程規定~~及任何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規定的規則~~章程規定及任何由公司在股東  
大會不時規定的規則，且與前述各項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以行使一切權力，該等權利  
不應是指明由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力；但是，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規定均  
不會使在無該規定的情況下原本有效的任何~~之前的董事會行為失效~~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  
出的任何規定均不會使在無該規定的情況下原本有效的任何之前的董事會行為失效。~~
74. ~~90.~~ 董事會可以不時、隨時以其認為適當的目的，按其認為適當的期限和條件，~~通過授  
權委託書委任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的任何公司、機構、人士或法人團體為公司的代  
理人，並授予該等代理人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權限和裁量權~~（不得超過董事會在本  
章程項下獲授予的或可以行使的權力、權限和裁量權）。任何該等授權委託書中均可以  
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用於保障和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往來的人士，董事會亦  
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轉授其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或裁量權。
75. ~~91.~~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和其他可議付的票據以及支付予公司的款項的所有有關收據  
均應視情況按董事會不時經決議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  
署。
76. ~~92.~~ 董事會應確保將以下事項登記在公司的會議記錄簿中：
- (a) ~~(a)~~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一切委任；
  - (b) ~~(b)~~ 出席董事會以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的每次會議的董事（包括由替代董事或代理  
人代表的董事）的姓名；
  - (c) ~~(c)~~ 公司、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和議事程序。
77. ~~93.~~ 董事會可以代表公司向兼任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有償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其遺孀  
／鰥夫或受撫養人支付退休金或撫恤金或津貼，並可以為購買或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  
養老金或津貼而向任何基金供款和支付保費。
78. ~~94.~~ 董事會可以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力借入款項、於公司的業務、財產和未催繳股本或其  
中的任何部分設置抵押或按揭，並直接或為擔保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

義務而發行債券、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

95. 除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要求外，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廢除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或措施，並就董事會不時通過董事決議釐定的公司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宜作出決定。

## 管理

79. 96. (a)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公司事務的管理作出規定，以下三段中包含的條款均不違反本段所授予的一般權力以下三(3)段中包含的條款均不違反本段所授予的一般權力。
- (a) (b) 在《法令》、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隨時設立管理公司任何事務的任何委員會、地方理事會或機構，可委任任何人為該委員會或地方理事會的成員或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並確定其薪酬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委員會或地方理事會的成員或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並確定其薪酬。
- (b) (c) 董事會可不時、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理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相關董事會屆時獲授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和裁量權，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方理事會的時任成員或其中的任何人填補其中任何空缺，並在存在該空缺的情況下繼續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轉授權均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作出，而且董事會可以隨時罷免按此委任的任何人而且董事會可以隨時罷免按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以撤銷或變更任何該等轉授，但是任何善意行事的且未收到關於任何該等撤銷或變更的通知的人士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e) (d) 按上述規定獲轉授權的任何人均可經董事會授權進一步轉授其屆時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和裁量權。

## 執行董事

80. 97. 董事會可不時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和薪酬（無論是薪水、佣金還是參與利潤分成形式佣金、參與利潤分成形式，還是該三種形式的任意組合），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不包括替代董事）為執行董事，但是若執行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則其是否仍擔任執行董事將依照事實情況決定該等執行董事的任命即告終止，而且該董事委任的任何替代董事均不可代替其擔任董事或執行董事。
81. 98.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條件和限制，向執行董事委託並授予董事可以行使的任何權力，而不論該等權力是與董事本身的權力同時存在的還是排斥董事本身權力

的，董事會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按此委託和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

### 董事會議事程序

82. 99. 除非本章程中另有規定，董事會應舉辦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集、延後和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另行管理會議。在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均應由與會董事和替代董事的多數票決定，若在該次會議上，某替代董事的委任人出席了會議，則該替代董事所投的票不再計入。若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3. 100. 董事或替代董事可以，且經董事或替代董事要求的秘書應，至少提前兩日書面通知各董事和替代董事隨時召集董事會議，在通知中應說明擬商議事務的一般性質至少提前兩(2)日書面通知各董事和替代董事隨時召集董事會議，在通知中應說明擬商議事務的一般性質，除非該通知於有關會議舉行時、之前或之後獲全體董事（或其替代董事）豁免，並且，若通知是當面送交或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方式發送的，則將在送交董事或信息傳送機構若通知是當面送交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送的，則將在送交董事或信息傳送機構（視情況而定）之日被視為已發出。第38條中的規定將參照適用於董事會會議通知54條中的規定將參照適用於董事會會議通知。
84. 101. 董事會可以確定董事會處理公司事務的法定人數，若未確定，則為兩人則為當時在任董事的多數人；就此而言，一名董事及其委任的替代董事僅可被視為一人一名董事及其委任的替代董事僅可被視為一名人士，但是，若在任何時候僅有一名董事在任，則法定人數為一人。就本條而言，在董事未親自出席的會議上，董事委任的替代董事或委託代理人將被計為會議法定人數。
85. 102. 儘管在任董事可在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的情況下繼續履職，但是若董事人數減少到本章程中確定的或依據本章程規定所必要的董事法定人數以下，則現存董事僅可就增補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為召集公司的股東大會而行事，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86. 103. 董事會可以推選董事會主席並決定其任期，若並未推選董事會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董事會主席自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後五分鐘仍未出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董事會主席自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仍未出席，則與會董事可以推選一名參會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87. 104.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情形下將其任何權力轉授給由董事（在替代董事的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包括替代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按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按此轉授的任何權力時均應遵守董事會可能對其作出的任何規定。
88. 105.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開會和休會。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均由與會成員

的多數票決定在任何委員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均由與會的委員會成員的多數票決定，若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會議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委員會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9. 106. 對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包括擔任替代董事的任何人士包括擔任替代董事的任何人士）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一切行為，儘管其後發現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的委任程序存在瑕疵或任何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等行為均與上述各人士均為正式委任並具備董事或替代董事資格—（視情況而定）的情況有同等效力。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可以通過電話會議或可以讓所有與會人士聽到他人發言的類似通信設備參加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

90. 107.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可以通過視像會議、電話會議或可以讓所有與會人士聽到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發言的類似通信設備參加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依據本條參加會議的，即構成親自出席會議。經所有時任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以一式一份或一式多份形式）（替代董事有權代表其委任人在該決議上簽字）將與在正式召集並召開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91. 108. (a) 在董事會的任何會議上，董事均可以派其委託代理人出席，在此情況下，委託代理人的出席或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應被視為該董事的出席或表決。

(b) 第5771條至第6074條中的規定將參照適用於董事對代理人的委任。

(a)

### 董事離職

92. 109. 以下任何情況均構成董事離職：

(a) (a) 董事書面通知公司辭去董事職務；

董事在未向董事會專門請假的情況下連續三次缺席（亦未派委託代理人或其委任的替代董事出席

(b) 董事在未向董事會專門請假的情況下連續三(3)次缺席（亦未派委託代理人或其委任的替代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通過決議確認該董事已因此而離職；

(c) (c)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安排或重組；

(d) 根據適用法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被禁止擔任董事；

(e) 董事被證明為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或

(f)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被罷免。

## 董事的任免

93. 110. 公司可以經普通決議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亦可以按同樣方式罷免任何董事並以同樣方式委任其他人代替該董事。
111. 董事會有權為填補董事職位空缺或在現有董事之外隨時、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但是在任何時候董事總人數（不含替代董事）均不得超過本章程中確定的人數。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112. 董事任職至任期屆滿，或直至其繼任人已被選舉並取得任職資格，或因其他原因被撤職為止。
113. 無論本章程細則或公司與有關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如何約定（但不影響根據該協議索賠損失），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或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他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罷免董事職務。因根據上文罷免董事所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以普通決議或由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之方式填補。提議或投票罷免董事的決議的任何會議通知必須包含有意罷免該董事的聲明，且相關通知必須在會議前至少五(5)日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出席會議，並就有關其免職的動議發言。

94.

## 推定同意

95. 114. 公司的董事如果在決議任何公司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除非該會議的會議記錄中記錄了其異議，或者除非其在休會之前以書面形式向擔任會議秘書之人士提交了其對此類決議的異議或在休會之後立即通過掛號郵件寄送了該等異議給前述人士，否則其應被推定為已同意所作決議。提出此類異議的權利不適用於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的董事。

## 印章

96. 115. (a) 經董事會決定，公司可以設一枚印章。在不違反下文(c)款的前提下，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後代表董事會授權，不得使用該印章。凡加蓋印章的每一份文書均應由一名董事或秘書或財務秘書或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人士簽署凡加蓋印章的每一份文書均應由一名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人士簽署。
- (a) (b) 公司可以設複刻印章，每一枚複刻印章均為公司公章的複製每一枚複刻印章均為公司印章的複製；而且，如經董事會決定，複刻印章上還應標明該等印章擬



使用之處。

- (b)     (c)    任何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代表或代理人可在未經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在需加蓋公司印章作為鑑證的或需提交給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地方的公司登記處備案的任何公司文件上，僅在其簽名之上加蓋印章。

### 高級管理人員

- ~~97. 公司可以設一名總裁、一名秘書或財務秘書。該等人員均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亦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必要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上述所有人員的委任條款、薪酬、需履行的職責以及需遵守的關於不符合資格以及罷免的規定均由董事會不時規定。~~

116. 在不違反上述章程細則的前提下，董事可不定期任命任何人士（不管是否是董事）擔任董事認為公司行政管理所需的公司職務，包括但不限於總裁、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首席風險官、首席技術官、一名或多名副總裁、司庫、助理司庫、經理或財務主管職務，決定其任期及薪酬（不管是以薪水、佣金或參與分紅的方式支付，還是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以及董事認為適當的權力和職責。董事任命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可由董事免職。

### 股息、配息和準備金

- ~~98. 117. 在不違反《法令》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就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宣佈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和配息，並授權用公司依法可以用於支付股息和配息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配息。~~
- ~~99. 118. 在宣佈任何股息或配息之前，董事會可先預留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準備金，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準備金用於公司的任何目的，且在動用有關準備金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將其用於公司業務。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將其用於公司業務。~~
- ~~100. 119. 股息或配息均僅可從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中支出，或從股份溢價賬戶中支出，或按照《法令》允許的其他來源支付。~~  
~~除在股息或配息方面附有特殊權利的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權利~~
- ~~101. 120. 除在股息或配息方面附有特殊權利的人士所享有的權利（如有）外，若就某類股份宣佈股息或配息，則應按照依本章程確定的該股息或配息的登記日期已發行的該類股份上已繳付的或計為已繳付的金額宣佈並派付，但就本條款而言，在催繳之前已就股份繳付的或計為繳付的任何款項均不可被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
- ~~102. 121. 董事會可以從應付給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配息中扣減該等股東因為股款催繳或其~~

他原因而在當時應付給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03.~~ 122. 董事會可宣佈分配特定資產，特別是已繳足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信用債券或債權股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配息；若按此分配資產時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該等困難，特別是董事會可以發行零碎股證書，並確定所分配的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的價值，董事會亦可決定在按此確定價值之後向股東支付現金，從而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可將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上述特定資產置於信託安排之下。

~~104.~~ 123. 就有關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配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均應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利息或其他款項均可以董事決定的任何方式支付。如果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將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若為共同持有人，則寄送給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或寄送至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與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士為抬頭。兩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共同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上應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105.~~ 124. 公司無需就股息或配息支付任何利息。

125. 未能支付給股東的任何股息及／或在宣佈該股息之日起六(6)個月後仍無人認領的任何股息，董事可酌情決定由董事會為公司的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到被認領。在宣派該股息之日起六(6)年後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將予沒收並歸由公司所有。

### 資本化

經董事會建議，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將公司的任何準備金賬戶（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和股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貸方餘額或損益賬戶的任何貸方餘額或可另行用於分配的任何款項轉為資本，並按照若該款項是以股息形式作出的利潤分配時原本應分配給各股東的同等比例，將該款項分配給各股東，以及按該比例代表各股東將該款項用於支付計為全額繳足的以供向其分配和派發的全部未發行股份的股款。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應作出實施該資本化所需的一切行動與事宜，並有充分權力在需以零碎股形式分配股份時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零碎股權的利益由公司享有而非由相關股東享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利益相關的股東與公司簽訂協議，規定上述資本化以及與之相關的事項，按此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方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126. 在適用法律規限下，董事可：

(i) 議決將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的任何貸方餘額或損益賬的任何貸方餘額或任何其他可用於分派的款項資本化；

(ii) 按股東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足）面額的比例，向股東撥出議決資本化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a) 繳足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當時未繳清款項（如有）；或

(b) 悉數繳足面額相等於該款項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

並按上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券（記為已繳足）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賬戶、資本贖回儲備金及損益賬戶，只能用於繳清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記為已繳足）；

(iii) 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資本化儲備時所產生的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的分配中出現零碎股份時，董事可按他們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零碎股份；

(iv) 授權一名人士（其代表所有有關股東）與公司簽訂協議，規定以下任一事項作出約定：

(a) 向股東分別分配其在資本化時可能有權獲得的記為已繳足股款股份或債券；或

(b) 由公司代表股東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款項或部分款項（通過運用股東在議決資本化的儲備中所佔比例），

並且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及

(v) 通常採取所有所需行動及事情使決議生效。

127. 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在《法令》規限下，董事可議決通過將該款項用於繳足將予以分配及發行予以下人士的未發行股份，將公司儲備賬戶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的任何貸方餘額或溢價賬戶的任何貸方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資本化：

(i) 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供應商，於行使或歸屬董事或股東已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其他安排項下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之後；

~~(ii)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管理人，而公司將就董事或股東已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其他安排的實施向該等人士分配及發行股份；或~~

~~(iii) 公司的任何存托機構，於行使或歸屬董事或股東已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其他安排項下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之後美國存託股的受託人向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供應商進行發行、分配及交付而言。~~

~~106.~~

### 賬簿

~~107. 128.~~ 董事會應確保公司備存關於以下各項的適當賬簿：

~~(a) (a) 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b) (b) 公司的所有商品出售與購買；及~~

~~(c)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賬簿無法真實、公允地體現公司事務的狀態並說明公司交易，則應視為未備存適當賬簿。

~~108. 129.~~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在何時何地依據何種條款或規定，將公司賬目和簿冊開放給非董事身份的股東檢查，除非經《法令》賦權或經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經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任何股東（非董事身份）均無任何權利查閱公司的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均無任何權利查閱公司的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109. 130.~~ 董事會可以不時安排編製並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陳列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如有）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與賬目。

### 審計

~~110.~~ 公司可以在任何年度股東大會上委任公司的審計師，審計師將任職至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之時，公司亦可決定審計師的薪酬。

~~111.~~ 董事會可於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之前委任公司的審計師，審計師將任職至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之時，除非股東已在此之前在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免去審計師職務，在此情況下，股東可以在該次會議上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以填補審計師職位的任何臨時

~~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的或時任的審計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會根據本條款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

~~131. 在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或由獨立董事的委員會（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任命公司的審計師，其將任職至通過普通決議或獨立董事的委員會（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免除其職務之時。~~

~~132. 審計師的酬金應通過普通決議或由獨立董事的委員會（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批准。~~

~~112. 133. 公司的每名審計師均始終有權查閱公司的簿冊、賬目和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履行審計師職責所需的信息與解釋說明。~~

~~113. 134. 審計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上，以及在任職期間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時，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交關於其任職期間公司賬目的報告。~~

~~114. [保留]~~

~~115. [保留]~~

~~116. [保留]~~

[保留]

### 股份溢價賬戶

~~135. 董事應依據《法令》設立股份溢價賬戶，並且應不定期將與任何股份發行時已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的等值款項記入該溢價賬戶。~~

~~136. 當股份贖回或購回時，如果該股份的票面值與贖回或購回價格之間存在差額，該差額應借記任何股份溢價賬戶；但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用公司的利潤或《法令》允許的股本來支付此類款項。~~

~~117.~~

### 通知

~~118. 通知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由公司通過專人遞送或以郵寄、電報、電傳或傳真方式送交至股東記載於股東名冊中的地址。寄送到開曼群島境外地址的通知應通過航空郵件寄送。~~

~~119. 若通知是以郵寄方式發出的，則在正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寄出包含該通知的信函時應被視為已發出，並在包含該通知的信函按該方式寄出滿六十個小時後應被視為已送達。~~

~~(b) 若通知是以電報、電傳或傳真方式發出的，則在正確註明地址並通過傳輸機構發出時應被視為已發出，並在按該方式發出之日應被視為已送達。~~

~~137.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公司或有權向任何股東發送通知的人士，可親自或以郵費預付的空郵或航空快遞服務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至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中所示地址，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有關股東就收取有關通知而以書面指定的任何電子郵件地址，或以傳真發送或在公司網站登載。~~

~~138. 就所有目的而言，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應視為已就該會議收到適當的通知，且如有必要，應視為已就該會議召開的目的收到適當的通知。~~

~~13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在下列情況下應視為已送達：~~

~~(i) 如郵寄，自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五(5)天后視為送達；~~

~~(ii) 如傳真，在發送傳真機出示確認傳真已全部發送至收件人傳真號碼的報告後，應視為已送達；~~

~~(iii) 認可的快遞服務，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給快遞服務後四十八(48)小時視為已送達；~~

~~(iv) 電子郵件，在通過電子郵件傳輸時應被視為已立即送達；或~~

~~(v) 將其登載在公司網站上，應被視為在通知或文件登載在公司網站上十二(12)小時後送達。~~

~~在證明通過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時，足以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正確寫明收件人地址並妥善郵寄或交付給快遞服務即屬充份。~~

~~120. 140. 對於登記在冊的股份的共同持有人，公司可以向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發出通知。~~

~~121. 141. 對於公司已知悉的由於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擁有股份的人士，公司可以通過預付郵資，並註明該等人士姓名／名稱或已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破產受託人或任何該等描述，按照由聲稱擁有權益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依上文規定寄發通知，公司亦可以選擇沿用有關股東身故或破產前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122. 14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均應按照上文授權的任何方式發給以下人士：~~

- (a) (a) 在該會議的登記日期，以股東身份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人士，對於共同持有人以股東身份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及已就收取通知向公司提供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的每名人士，而對於共同持有人，向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發出通知即可；以及
- (b) (b) 獲得了原有權收取該會議通知但已身故或破產的在冊股東的股份所有權的法定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

任何其他人均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 **無法聯絡的股東**

143. 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出售任何一位股東應享有的任何股份：

- (a)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3)張）在十二(12)年內仍未兌現；
- (b) 公司在上述期間或章程細則第143(d)條所述的三(3)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者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c) 在該十二(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3)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於十二(12)年期滿時，公司已在報章刊發廣告，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通知方式送交的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刊登廣告或發出電子通知（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3)個月的限期已屆滿，並已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

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公司，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前股東一筆金額等同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144. 為進行章程細則第143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件及促使轉讓生效所必須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股份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受讓人的權屬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公司所有，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姓名作為該款項的債權人列入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交代因將所得款項淨額而賺取之任何款項，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公司業務或投資（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用途。

## 資料

145. 在適用於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公司透露涉及公司任何交易詳情、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可能牽涉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事宜且董事會認為就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146. 在適當遵守適用於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的有關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147. 董事會或董事會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高級職員、公司秘書和註冊辦事處代理人）有權向任何政府當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披露有關公司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名冊及公司賬冊中包含的資料。

## 清盤

148. 在《法令》規限下，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決定公司自願清盤。
- ~~123.~~ 149. 若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在經公司特別決議批准以及《法令》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公司全部或任何資產（無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財產組成）以原狀或以實物分派予股東，並可為此目的以對擬按上述約定分派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上述批准，清盤人可為出資人利益將上述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其認為是適當的受託人，但是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150. 若公司清盤，且可用於按上述約定分派給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應盡可能按照股東承擔的損失與清盤開始時其各自持有的股份上已繳付的或應繳付的股本的比例分派則該等資產應盡可能按照股東承擔的損失與清盤開始時其各自持有的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派。若在清盤中，可分派給股東的資產在清盤開始時償還已繳付的全部股本之後仍有剩餘，則有關餘額應按照清盤開始時各股東持有的股份上已繳付的股本的比例分配給各股東。本條不影響依據特殊條款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可分派給股東的資產在清盤開始時償還已繳付的全部股本之後仍有剩餘，則有關餘額應按照清盤開始時各股東持有的股份上已繳付的股本的比例分配給各股東。本條不影響依據特殊條款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124.~~

## 補償

公司時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任何事務目前的任何相關受託人以及前述該等人士各



## 自的繼承人

~~151. 公司時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任何事務目前的任何相關受託人以及前述該等人士各自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財產管理人和個人代表，因為履行其各自的崗位職責或受託事務中的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或遭受的所有訴訟因為履行其各自的崗位職責或受託事務中的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和支出，均應由公司資產補償，但因其個人的有意疏忽或違約而產生的或遭受的（如有）除外。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受託人不應為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受託人不應為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受託人的行動、收款、疏忽或違約承擔責任，不應為因合規性而共同收款負責、不應為接受公司呈交或交存任何款項或財物並加以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的償債能力或誠信負責不應為接受公司呈交或交存任何款項或財物並加以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的償債能力或誠信負責、不應為用公司的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不足負責、不應為因上述任何原因造成的或在其任職或受託期間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負責，不應為因上述任何原因造成的或在其任職或受託期間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負責，但是若該等損失或損害是由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受託人的有意疏忽或過錯而導致的則不在此列。高級管理人員或受託人的有意疏忽或過錯而導致的則不在此列。~~

~~125.~~

## 財年

~~126. 152.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公司財年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且自公司註冊成立之年後，應從每年1月1日開始。~~

## 章程的修訂

~~127. 153.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可隨時、不時經由特別決議變更或修訂本章程的全部或部分條款。~~

## 通過存續方式轉移

~~154. 若公司根據《法令》定義為豁免公司，則根據《法令》規定並經特別決議批准後，公司有權依據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司法轄區的法律註冊為以法團的方式存續，並於開曼群島註銷。~~

## 兼併和合併

~~155. 公司有權根據董事可能確定的條款及（在《法令》要求的範圍內）經特別決議批准，與一家或多家其他組成公司（定義見《法令》）兼併和合併。~~

~~128.~~

附件C

經修訂和重述2019年計劃

## NETEASE, INC.

### 經修訂和重述的 2019 年股權激勵計劃

由董事會於 2023 年 2 月 22 日（「生效日期」）採納

1. 計劃目的。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可用的人才、為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及通過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促進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業務的成功。
2. 釋義。以下釋義應適用於本計劃及個別獎勵協議，惟個別獎勵協議另有界定者除外。如個別獎勵協議單獨界定一個術語，則該釋義應取代本第 2 條中的釋義。
  - (a) 「管理人」具有本計劃第 4(a)(iii)條所載涵義。
  - (b) 「美國存託股」指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五(5)股普通股，或會不時改變。
  - (c) 「適用法律」指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州公司法和證券法、法典、開曼群島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或國家市場體系的規則以及適用於授予任何非美國司法轄區居民之激勵的規則與本計劃和激勵有關的法律要求。
  - (d) 「激勵」指根據本計劃授予期權或限制性股份單位。
  - (e) 「獎勵協議」指本公司與獲授人簽署之證明授予激勵的書面協議，包括其任何修訂。
  - (f)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 (g) 「法典」指《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
  - (h) 「委員會」指由董事會任命的董事會成員組成的管理計劃的任何委員會。
  - (i) 「本公司」指 NetEase, Inc.，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或採用或承擔與公司交易有關的計劃的任何繼任實體。
  - (j) 「顧問」指本集團成員公司聘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且該等服務與本公司在融資交易中出售證券無關，亦不直接或間接促進或維持本公司證券的市場的任何自然人（僱員或董事除外，僅就以董事身份提供服務而言）。
  - (k) 「持續服務」指以僱員、董事或顧問的身份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未中斷或終止。在要求提前通知作為僱員、董事或顧問身份的實際終止的司法轄區，持續服務應在實際停止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時被視為終止，儘管在不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實際終止僱員、董事或顧問身份前必須最大限度履行規定的通知期。獲授人的持續服務應視為在持續服務實際終止或獲授人提供服務的實體不再為本

集團成員公司時終止。在以下情況下，持續服務不應被視為中斷：(i)任何批准的休假，(ii)本公司、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繼任者之間以僱員、董事或顧問身份進行的調動，或(iii)只要個人仍以僱員、董事或顧問身份繼續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服務，而不論其身份發生任何變化（惟獎勵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本集團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分拆，管理人可規定，就本計劃及本計劃項下任何激勵的目的而言，在該分拆後作為僱員、董事或顧問為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應被視為持續服務。經批准的休假應包括病假、兵役假或任何其他經批准的事假。

儘管前段所載條款有所規定，在授予激勵性股票期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提述應改為「子公司」。

(l) 「公司交易」指本公司作為交易方的以下任何交易，但前提是管理人應全權酌情決定任何此類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是否為公司交易，以及(iv)及(v)項下多筆交易是否為相關交易，管理人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對所有與該決定有利害關係的人士具有約束力和決定性：

(i) 本公司並非存續實體的合併、安排、兼併、整合、計劃安排或類似交易，惟主要目的是改變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轄區，或在相關交易後，該交易前本公司附帶投票權證券的持有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或存續實體百分之五十(50%)以上附帶投票權的證券的交易除外；

(ii)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子公司除外）；

(iii) 本公司完成自願或無力償債的清算或解散；

(iv) (A)任何收購、反向收購、計劃安排或類似交易，或(B)最終導致收購、反向收購、計劃安排或類似交易的一系列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要約收購後進行收購或反向收購），本公司於相關交易後存續，但(A)在該交易之前未完成的公司證券通過該交易轉換或交換為其他財產，無論是證券、現金還是其他形式，或(B)附帶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證券總合併投票權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證券轉讓予一個或多個不同於在該等最終導致收購、反向收購、計劃安排或類似交易的交易之前持有相關證券的人士，或(C)本公司新發行與任何此類交易有關的附帶投票權的證券，使得交易前本公司附帶投票權證券的持有人在交易後不再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十(50%)以上附帶投票權的證券；或

(v) 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一個或多個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或為一個或多個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實體除外）在單一或一系列相關交易中收購(A)對董事會的控制權或任命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能力，或(B)附帶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證券總合併投票權百分之五十(50%)以上證券的實益擁有權（定義見《交易法》第13d-3條）。

(m)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n) 「殘疾」指獲授人因任何醫學上可確定的身體或精神損傷而無法從事任何實質性的有酬活動；然而，就根據本文件第6(b)條確定激勵性股票期權的期限而

言，殘疾一詞應具有法典第 22(e)(3)條規定的含義。應根據管理人制定的程序確定個人是否有殘疾。除了在管理人根據本文件第 6(b)條的規定就激勵性股票期權的期限確定殘疾（根據法典第 22(e)(3)條的含義）的情況外，就獲授人參與的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維持的任何長期殘疾計劃項下的福利而言，管理人可依據任何關於獲授人殘疾的決定。

(o) 「股利等值權」指獲授人有權獲得按普通股支付的股息計量的補償的權利。股利等值權可作為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條款的一部分授予，亦可單獨授予，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此類授予均不得減少計劃根據下文第 3(a)條可能授予的股份數量。

(p) 「僱員」指受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人員（包括高級職員或董事），就待執行工作以及執行方式和方法受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控制和指導。本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的董事袍金不足以構成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傭」。

(q) 「《交易法》」指《1934 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r) 「公允市場價格」指截至任何日期，按以下方法確定的股份價值：

(i) 倘股份於一個或多個已建立的證券交易所或國家市場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公允市場價格應為該等股份於確定之日（或者，如該日並無報告收盤銷售價格或收盤出價（視情況而定），則於報告該收盤銷售價格或收盤出價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股份上市所在主要交易所或系統（該主要交易所或系統由管理人確定）所報的收盤銷售價格（或者，如並無報告收盤銷售價格，則為收盤出價），如綜合交易報告系統或管理人認為可靠的其他來源所報告者；

(ii) 倘股份定期在自動報價系統（包括場外交易公告板）或由公認的證券交易商報價，其公允市場價格應為該系統或該證券交易商在確定之日所報該等股份的收盤銷售價格，倘並無報告銷售價格，股份的公允市場價格應為股份在確定之日（或者，如該日並無報告此類價格，則為報告此類價格的最後一日）的高出價和低要價之間的平均值，如自動報價系統或管理人認為可靠的其他來源所報告者；或

(iii) 如上文(i)及(ii)所述類型的股份並無既定市場，則其公允市場價格應由管理人本著誠信原則確定。

(s) 「獲授人」指根據本計劃獲得激勵的僱員、董事或顧問。

(t) 「本集團成員公司」指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

(u) 「激勵性股票期權」指旨在滿足法典第 422 條或其任何後續條款要求的期權。

(v) 「非法定股票期權」指不擬作為激勵性股票期權的期權。

(w) 「高級職員」指《交易法》第 16 條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所界定的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高級職員。

(x) 「期權」指根據本計劃第 6 條授予獲授人在特定時間段內以特定價格購買特定數量股份的權利。期權可為激勵性股票期權或非法定股票期權。

(y) 「普通股」指本公司面值為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z) 「計劃」指本經修訂和重述的 2019 年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全面修訂及重述本公司之前通過的 2019 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aa) 「關連實體」指本公司或子公司持有重大經濟利益，或通過擁有附帶投票權證券、合同或作為受託人、執行人或其他方的其他安排直接或間接擁有指導或促使指導管理政策的權力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包括其任何子公司），但就本計劃而言，並非子公司，且管理人不時全權決定將其指定為關連實體。就本計劃而言，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其所有類別證券或權益總投票權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的證券或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應視為「關連實體」，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

(bb) 「限制性股份單位」指隨著時間的推移或達到管理人制定的績效標準而可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激勵，可以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管理人制定的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組合結算。限制性股份單位未必會授予股利等值權。

(cc) 「股份」指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惟本計劃（特別是本計劃第 3 條）另有規定則除外。

(dd) 「子公司」指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控制」指（就任何此類公司或其他實體而言）直接或間接擁有指導或促使指導此類公司或其他實體管理政策的權力，無論是通過擁有此類公司或實體的附帶投票權證券，還是通過合同或其他方式。儘管有上述規定，就授予激勵性股票期權而言，子公司應僅指根據法典被視為公司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該公司或其他實體是從本公司開始到子公司結束的完整公司鏈的一部分（倘於授予激勵性股票期權時，除完整鏈中最後一家公司外的各公司（或就法典而言被視為公司的其他實體）均擁有該鏈中另一家公司所有類別股票總合併投票權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股票）。就本計劃而言，根據適用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適用會計原則或標準合併到本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均應視為子公司。

### 3. 本計劃項下的股份。

(a) 根據下文第 11 條的規定，根據所有激勵可發行的最大股份總數為 322,458,300 股普通股或根據第 3(b)條釐定的等值美國存託股。根據激勵發行的股份可為已授權但未發行股份、庫存股份或重新收購的股份。可授予的激勵性股票期權的最大數量為 322,458,300 股普通股或等值美國存託股。

(b) 就計算根據本計劃發行的普通股數量（及就計算本計劃規定的任何限額）而言，美國存託股的發行應被視為等於通過(i)發行的美國存託股數量乘以(ii)美國存託股乘數確定的普通股數量。就上一句而言，「美國存託股乘數」指一(1)股美國存託股對應的普通股數量。

(c) 就第 3(a)條而言，激勵所涵蓋的股份僅在根據本計劃實際發行並交付給獲授人（或本計劃所述獲授人的許可受讓人）的情況下才被視為已使用。此外，倘股

份的發行條件可能導致該等股份被沒收、註銷或返還給本公司，則任何部分被沒收、註銷或返還的股份應視為未根據本計劃發行。在適用法律未禁止的範圍內，獲授人交付的或本公司在行使本計劃項下的任何激勵時扣留的用於支付其行使價或預扣稅款的股份，可根據本計劃再次授出或授予，但須遵守第3(a)條的限制。儘管本第3(c)條有所規定，倘此類行為會導致激勵性股票期權不合法典第422條規定的激勵性股票期權的資格，則不得再次授出或授予任何股份。

#### 4. 計劃管理。

##### (a) 計劃管理人。

(i) 對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管理。對於向(x)董事或(y)同時擔任本公司高級職員或董事的僱員授予激勵而言，本計劃應由(A)董事會或(B)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的組成應符合適用法律。該委員會一經任命，應繼續以其指定身份任職，直至董事會另有指示。

(ii) 對顧問及其他僱員的管理。對於向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高級職員的僱員或顧問授予激勵，本計劃應由(A)董事會或(B)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的組成應符合適用法律。該委員會一經任命，應繼續以其指定身份任職，直至董事會另有指示。董事會可授權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授予此類激勵，並可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和董事會不時的決定限制相關授權。

(iii) 管理人。根據本第4(a)條前述規定行事的董事會、委員會或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在本文件中稱為「管理人」。董事會應始終保留擔任管理人的權力，以及修訂、更改、變更或撤銷之前授予委員會或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擔任管理人職務的任何權力。

(iv) 管理錯誤。倘以不符合本條(a)規定的方式授予激勵，則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該激勵自授予之日起推定有效。

(b) 管理人的權力。根據適用法律及本計劃的規定（包括本計劃項下授予管理人的任何其他權力），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管理人應有權自行決定：

- (i) 選擇根據本計劃不時授予激勵的僱員、董事及顧問；
- (ii) 決定是否根據本計劃授予激勵以及授予激勵的程度；
- (iii) 決定本計劃項下授予的每份激勵所涵蓋的股份數量或其他對價金額以及行使價；
- (iv) 批准根據本計劃使用的獎勵協議格式；
- (v) 決定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激勵的條款和條件；
- (vi) 修改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未完成激勵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授予價格或購買價格、對激勵的任何限制、沒收限制或對激勵行使能力的限制失效的任何時間表、加速或放棄行權、與不競爭及重新獲得激勵有關的任何規定，在

各情況下均基於管理人自行決定的考慮因素；前提是，未經獲授人的書面同意，不得做出任何可能對獲授人在未完成激勵項下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修改；

(vii) 解釋及說明本計劃和激勵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激勵的通知或獎勵協議；

(viii) 按照不同於本計劃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向不同國家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激勵，根據管理人的判斷，此乃對於實現本計劃的目的而言屬必要或可取；

(ix) 決定是否、在何種程度上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可用現金、股份、其他激勵或其他財產來結算激勵或支付激勵的行使價，或取消、沒收或交出激勵；

(x) 降低期權所涉每股股份的行使價；

(xi) 確定每份期權為激勵性股票期權還是非法定股票期權；及

(xii) 採取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但不得與本計劃的條款相抵觸。

本計劃中明確授予管理人的任何具體權力，不應解釋為限制管理人的任何權力或授權；惟不屬於董事會的管理人不得行使保留給董事會的任何權利或權力。管理人作出的或與本計劃管理有關的任何決定或採取的行動應為最終的、決定性的，並對所有與本計劃有利益關係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c) 賠償保證。除作為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可能擁有的其他賠償權利外，本公司將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稅後基礎上向獲授權代表董事會、管理人或本公司行事的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或僱員賠償因對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因在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激勵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而作為當事人的任何索賠、調查、行動、訴訟或程序作出抗辯或就此提出上訴而實際及合理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包括律師費），以及彼等為和解（惟相關和解乃經本公司批准）該等索賠、調查、行動、訴訟或程序而支付或為執行相關裁決而支付的一切款項，但與該索賠、調查、行動、訴訟或程序中裁定該人士因嚴重疏忽、惡意或故意不當行為而應負責的事項有關者除外；前提是在提出此類索賠、調查、行動、訴訟或程序後的三十(30)天內，該人士應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抗辯機會，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資格。根據第 6(b)條的規定，激勵可授予僱員、董事及顧問。獲授激勵的僱員、董事或顧問，如果符合其他條件，可以獲得額外激勵。

6. 期權。

(a) 一般情況。管理人獲授權按以下條款和條件向獲授人授予期權：

(i) 行使價。期權所涉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應由管理人決定，並於獎勵協議載明，可為與股份的公允市場價格相關的固定價格或可變價格。期權所涉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可由管理人全權酌情調整，其決定應為最終的、有約束力的及決定性的。



謹此說明，在適用法律未禁止的情況下，上句中提到的重新定價的期權應為有效，而無需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或獲授人的批准。儘管有上述規定，以下規則應適用：(1)根據法典規定需要納稅的獲授人獲授的期權的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該期權授予日期股份公允市場價格的 100%，(2)授予獲授人的被指定為激勵性股票期權的期權每股行使價應符合下文第 6(b)(iii)條的規定，及(3)未經相關獲授人批准，獎勵協議項下期權的每股行使價不得增加。

(ii) 行使時間及條件。管理人應確定期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的時間，包括歸屬前的行使；前提是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期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管理人亦應確定在行使全部或部分期權之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如有），包括設定任何績效目標或其他授予標準。

(iii) 支付。管理人應確定支付期權行使價的方法和支付形式，包括但不限於(1)以美元計價的現金或支票，(2)以人民幣計價的現金或支票，(3)經管理人批准的以任何其他當地貨幣計價的現金或支票，(4)為避免不利的財務會計後果，在管理人可能要求的一段時間內持有的股份，且在交付之日的公允市場價格等於期權或其行使部分的總行使價，(5)發出通知，說明獲授人已就行使期權時可發行的股份向經紀人下達市場銷售訂單，並且經紀人已接獲指示向本公司支付足夠部分的銷售淨收益，以結算期權行使價；惟該等收益在銷售結算時支付給本公司，以及股份交付或視為交付給獲授人的方法，(6)扣留根據公允市場價格等於本公司扣留稅款的根據激勵可發行的股份，(7)管理人可接受的其公允市場價格等於行使價的其他財產，或(8)上述者的任何組合。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相反的規定，《交易法》第 13(k)條所界定身為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行政人員」的獲授人不得以任何違反《交易法》第 13(k)條的方式支付期權的行使價。

(iv) 期權類型。所有期權在授予時應單獨指定為激勵性股票期權或非法定股票期權。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被指定為激勵性股票期權的期權在任何時候均不符合條件，或期權被確定為法典第 409A 條所指的「不符合條件的遞延補償」，並且該期權的條款不符合法典第 409A 條的要求，本公司對任何獲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承擔任何責任。如果全部或部分期權被指定為激勵性股票期權，但未能滿足被視為激勵性股票期權的所有適用要求，則該期權應被視為非法定股票期權。

(v) 授予證明。所有期權均應由本公司與獲授人之間的獎勵協議證明。獎勵協議應包括管理人可能指定的附加條款。

(b) 激勵性股票期權。激勵性股票期權僅授予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的僱員。除第 6(a)條的要求外，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激勵性股票期權的條款須遵守本第 6(b)條的以下附加規定：

(i) 期權到期。在以下事件首次發生後，任何人士不得在任何程度上行使激勵性股票期權，但獎勵協議可能規定更早的時間：

- a. 自授予之日起十年內，但前提是倘獲授激勵性股票期權的獲授人在獲授期權時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母公司或子公司（定義見法典第 422(b)(6)條及據此頒佈的法規）所有類別股份的總合併投票權的 10%

以上的股份，激勵性股票期權的期限為自授予之日起五年或獎勵協議規定的較短期限；

- b. 獲授人作為僱員終止僱傭關係三個月後；及
- c. 獲授人因殘疾或死亡而終止僱傭或服務之日後一年。獲授人殘疾或死亡後，任何在獲授人殘疾或死亡時可行使的激勵性股票期權可由獲授人的法定代表或代表行使，或由根據獲授人最後的遺囑有權行使的人士行使，如獲授人未能對該激勵性股票期權進行遺囑處置或屬無遺囑死亡，則由根據適用的繼承及分配法有權獲得激勵性股票期權的一人或多人進行處置。

(ii) 個人美元限額。獲授人在任何年份首次可行使的激勵性股票期權對應的所有股份的總公允市場價格（截至授予期權時確定）不得超過 100,000 美元或法典第 422(d)條或任何後續規定施加的其他限制。如獲授人首次可行使的激勵性股票期權超過該限制，則該超出部分應被視為非法定股票期權。為適用本條規則，期權的授予順序應予以考慮。

(iii) 行使價。激勵性股票期權的行使價應等於授予日的公允市場價格。然而，向於授予之日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母公司或子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總合併投票權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任何個人授予的任何激勵性股票期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授予之日公允市場價格的 110%。

(iv) 轉讓限制；通知。激勵性股票期權不得轉讓，除非通過遺囑或繼承及分配法轉讓。獲授人應就通過行使激勵性股票期權獲得的股份在(1)授予該激勵性股票期權之日起兩年內或(2)將該等股份轉讓給獲授人後一年內的任何處置，立即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v) 行使權。於其有生之年，激勵性股票期權只能由獲授人行使。

(vi) 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必須在生效日期後一(1)年內批准該計劃，才能授予激勵性股票期權。

(vii) 授予時限。在生效日期 10 週年紀念日當天或之後，不得授予激勵性股票期權。

## 7. 限制性股份單位。

(a) 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管理人可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向獲授人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管理人應全權酌情決定授予每位獲授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數量。

(b) 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協議。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激勵均應通過獎勵協議來證明，該協議應規定任何歸屬條件、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量以及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c)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支付方式及時間。在授予時，管理人應指定限制性股份單位悉數歸屬及不可沒收的日期。歸屬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相結合的形式支付限制性股份單位。

(d) 沒收 / 購回。除非管理人於授予激勵之時或之後另行決定，否則於適用限制期內終止受僱或服務時，當時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根據獎勵協議沒收或購回；惟管理人可(a)在任何獎勵協議內規定有關限制性股份單位的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將於因特定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豁免；及(b)在其他情況下豁免有關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

## 8. 激勵的條款及條件。

(a) 激勵的條件。根據計劃條款，管理人須釐定每份激勵的條文、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激勵歸屬時間表、沒收條文、激勵的結算形式（以現金、股份或其他對價）、支付或然事項及滿足任何業績標準。管理人制定的績效標準可以根據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的組合：(i) 股份價格上漲、(ii) 每股盈利、(iii) 股東收益總值、(iv) 經營溢利、(v) 毛利、(vi) 股權收益、(vii) 資產收益、(viii) 投資收益、(ix) 經營收入、(x) 經營收入淨額、(xi) 除稅前溢利、(xii) 現金流、(xiii) 收益、(xiv) 開支、(xv) 除利息、稅收及折舊前的盈利、(xvi) 經濟增值、(xvii) 市場份額或(xviii) 管理人制定的其他績效標準。績效標準可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獨立業務單位。完成部分指定標準或可按獎勵協議指明的完成程度相應地支付或歸屬激勵。此外，績效標準應根據公認會計原則進行計算，但不包括在制定適用於激勵的績效標準後，由管理人確定的會計原則以及任何特殊、不尋常或非經常項目的任何變化的影響（無論是積極影響還是消極影響）。

(b) 收購及其他交易。本集團成員公司通過併購、購股、資產收購或其他交易方式收購另一實體、另一實體中的權益或關連實體中的額外權益時，管理人可發行計劃項下的激勵，以結算、承擔或替代已發行的激勵或授予未來激勵的義務（「替代激勵」）。替代激勵不得沖抵第 3(a) 條規定的限制。

(c) 延期支付激勵。受限於計劃條款，管理人可根據計劃制定一個或多個計劃，以便選定獲授人有機會在滿足績效標準或其他事件時選擇延後接收對價，如果不進行選擇，獲授人將有權根據激勵支付或接收股份或其他對價。管理人可以就延期的金額、股份或其他對價制定選擇程序、選擇時間、利息或其他收益（如有）的支付機制及應計機制，以及管理人認為適合管理任何延期計劃的其他條款、條件、規則及程序。

(d) 獨立子計劃。根據計劃條款，管理人可根據計劃制定一個或多個獨立子計劃，以按照管理人不時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將激勵發行予一類或多類承授人。

(e) 遞延。倘根據激勵歸屬或收取股份延後到一個較後日期，除受激勵所限的初步股份數目外，若額外數額乃基於一個合理利率或基於一項或多項預定實際投資，以至於本公司於隨後日期應付數額將基於一項特定投資的實際回報利率（包括任何減少以及投資價值的任何新增），則已付的任何數額（無論以股份或現金計值）將不會被視為受激勵所限的股份數目的新增。

(f) 激勵的可轉讓性。激勵可(i)通過遺囑及繼承及分配法及(ii)於獲授人有生之年按管理人批准的範圍及方式並根據計劃條款轉讓。儘管有上述規定，為防止出現意外身故，獲授人可於管理人提供的受益人指定表格內指定一名或多名獲授人激勵的受益人，倘獲授人死亡，則相關受益人其後應有權行使獲授人獲授的任何期權。

(g) 授予激勵的時間。就所有目的而言，授予激勵的日期須以管理人決定授出該份激勵的日期，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較後日期為準。

(h) 無紙化管理。根據適用法律，管理人可以通過互聯網網站或互動式語音回應系統的方式作出激勵、提供披露，並提供激勵行使相關的程序，以實現激勵的無紙化管理。

(i) 外匯。可要求獲授人提供證據，證明支付激勵行使價所使用的貨幣已根據適用法律（包括外匯管制的法律法規）被取得並轉移到獲授人居住所在司法轄區之外。若激勵的行使價以人民幣或管理人允許的其他外幣支付，應付金額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在行權日當天的美元兌換人民幣匯率換算成相應的人民幣金額；若為中國以外司法轄區，則按管理人選擇的行權日當天匯率換算成其他外幣金額。

9. 稅項。就因本計劃及任何激勵產生的任何應稅事件而言，本公司有權從應付獲授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扣留或要求獲授人向本公司匯款，匯款金額應足以支付任何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要求的聯邦、州、省及地方收入、就業或其他相關稅項。就任何與激勵相關的扣繳要求而言，本公司可要求或管理人可允許獲授人選擇，讓本公司從根據該激勵發行的股份中扣繳一定數量的股份，以完全或部分滿足扣繳要求，相關股份在扣繳之日的總公允市場價格將滿足應付的扣繳金額；然而，預扣的金額不超過該獲授人適用司法轄區內適用於該應納稅收入的聯邦、州、省或地方、就業或其他相關稅收目的的最高法定稅率。獲授人的選擇應不可撤銷，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受到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就股份預扣而言，應根據適用稅收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法典（如適用）以及據此頒佈的法規及官方指引）項下的適用條款確定預扣股份的公允市場價格。

10. 發行股份的條件。倘管理人在任何時候確定，根據適用法律，根據激勵的行使、歸屬或任何其他條款交付股份屬或可能屬非法，則根據激勵項下條款行權、歸屬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的權利應暫停行使，直至管理人確定相關交付合法，並應進一步獲得本公司法律顧問就相關合規性的認可。本公司並無義務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對股份進行任何登記或資格認證。

11. 資本變動作出的調整。在本公司股東要求採取的行動及本計劃第 12 條的規限下，每份已發行激勵相關股份數目、每份激勵的行使價、已根據被授權計劃發行但尚未就此授出任何激勵或已回歸至計劃的股份數目以及管理人決定需要調整的任何其他條款須就下列各項按比例作出調整：(i)任何因股份分拆、逆向股份分拆、股份分紅、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或影響股份的類似交易而導致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減，(ii)公司無償進行的其他任何已發行股份數目的增減，或(iii)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交易，包括企業合併、兼併、收購資產或股份、剝離（包括分拆或其他股份或資產分派）、重組、清盤（無論部份或全部）或任何類似交易；然而，任何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轉換均不視作「無償進行」。倘向股東分派現金或其他資產（一般現金股息除外），則

管理人亦應按本第 11 條規定作出調整，或替換、交換或授出激勵以實現相關調整（統稱「調整」）。對已發行激勵的任何該等調整將以不擴大激勵權利及福利的方式進行。就上述調整而言，管理人可酌情決定禁止在若干期間根據激勵發行股份、現金或其他對價。除管理人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任何類別股份的證券，概不會影響激勵對應的股份數目或價格，亦不會據此作出調整。倘根據本第 11 條作出調整，除非管理人明確確定該調整符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最佳利益，否則管理人應（在激勵性股票期權的情況下）確保根據本第 11 條作出的任何調整不會構成法典第 424(h)(3)條所指的激勵性股票期權的修改、延期或續期以及（在非法定股票期權的情況下）確保根據本第 11 條作出的任何調整不會構成法典第 409A 條所指的相關非法定股票期權的修改。

12. 公司交易。除非本公司與獲授人簽訂的任何獎勵協議或任何其他書面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如發生公司交易，本公司可在未經獲授人同意的情况下，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單個激勵：

(a) 加速歸屬全部或部分激勵；

(b) 以現金或股份購買任何激勵，其價值等於倘該激勵目前可以悉數歸屬的情況下獲授人行權可獲得的價值（為免疑義，如截至該日期，管理人本著誠信原則確定在獲授人行權時不會獲得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可以終止該激勵，而無需支付任何款項）；或

(c) 規定繼受公司或繼受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按照管理人選擇的其他權利（包括現金）或財產，繼受、轉換或替換任何激勵，或者規定繼受公司或存續公司或其各自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繼受或替換任何激勵，並根據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合理、公平及適當的方式，對股份數目、類型及行使價進行適當的調整。倘繼受公司拒絕繼受、轉換或替換未完成之激勵，則激勵應悉數歸屬，且獲授人應有權就激勵所涉全部股份收取付款。

13. 生效日期及計劃期限。本計劃自生效日期起生效。除非提前終止，否則其有效期為十(10)年。根據適用法律，本計劃生效後可授予激勵。

14. 計劃的修訂、暫停或終止。

(a)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計劃；然而，如適用法律規定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此外，為確保向受僱於不同司法轄區的獲授人授予激勵的可行性，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規定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特殊條款，以適應獲授人居住或受僱所在司法轄區適用的當地法律、稅收政策或習俗的差異。此外，管理人可批准就相關目的而言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計劃補充、修訂、重述或替代版本，但不得因此影響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言有效的計劃條款。儘管有上述規定，管理人不得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據此採取任何行動及授予激勵。

(b) 計劃暫停期間或計劃終止後，不得授予任何激勵。

(c) 計劃的暫停或終止（包括根據上文第 12 條終止計劃）不得對已授予獲授人的激勵項下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15. 股份保留。

(a) 在計劃有效期內，本公司將隨時保留並保持足夠數量的股份，以滿足計劃的要求。

(b) 倘若本公司無法從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獲得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對於合法發行及出售本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屬必要的授權，這將免除本公司因未能發行或出售未獲得相關必要授權的股份而承擔的任何責任。

16. 不影響僱傭 / 諮詢關係條款。計劃並不賦予任何獲授人與其持續服務有關的任何權利，亦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獲授人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任何時候終止獲授人持續服務的權利，無論此等終止是否基於事由或通知。

17. 不影響退休及其他福利計劃。除非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退休或其他福利計劃另有具體規定，否則激勵不得被視為與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退休計劃的收益或出資之計算相關的薪酬，並且不得影響任何類型的任何其他福利計劃或此後設立的任何福利計劃的收益，而其可得性或金額與薪酬水平相關。根據經修訂的 1974 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本計劃並非「養老金計劃」或「福利計劃」。

18. 未支付責任。獲授人應具有本公司一般無擔保債權人的地位。根據計劃應向獲授人支付的任何款項就所有目的（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的 1974 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一章）而言應為未支付及無擔保責任。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均無需將任何款項與其普通資金分離，或設立任何信託，或設立與相關責任有關的任何特殊賬戶。本公司應始終保留任何投資的實益擁有權，包括本公司為履行其在本計劃項下的付款義務而進行的信託投資。任何投資或任何信託或任何獲授人賬戶的創建或維持均不得在管理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獲授人之間建立或構成信託或信託關係，亦不以其他方式為任何獲授人或獲授人的債權人建立任何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產的既得或受益權益。獲授人不得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就計劃可能投資或再投資的任何資產價值的任何變化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索賠。

19. 解釋。本計劃中的標題和名稱僅為方便起見，不應影響本計劃任何條款的含義或解釋。除非上下文另有說明，單數應包括複數，複數應包括單數。除非上下文有明確要求，否則使用「或」一詞並不意味著具有排斥性。

20. 計劃的非排他性。董事會通過該計劃、將該計劃提交給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及該計劃的任何條款，均不得被解釋為對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合適的額外補償安排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計劃以外的激勵）造成任何限制，並且相關安排可為一般適用或者僅在特定情況下適用。

21. 法典第 409A 條合規。在適用的範圍內，本計劃及本計劃項下的任何授予均應符合法典第 409A 條的要求。任何條款如可能導致本計劃或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激

勵不合法典第 409A 條，則其在根據第 409A 條進行修訂之前，均不具有效力，該修訂可在第 409A 條允許的範圍內溯及既往。

22. 繼任者。除另有規定外，本計劃項下的任何激勵均應具有約束力，並符合本公司及其受讓人和繼任者的利益，並可由本公司及其受讓人和繼任者強制執行。

23. 可分割性。本計劃及任何獎勵協議的規定應視為可分割。本計劃或獎勵協議的任何條款在任何司法轄區內無效或不可執行不應影響本計劃或獎勵協議的剩餘部分在該司法轄區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執行性（如適用），亦不應影響計劃或獎勵協議的任何條款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執行性（如適用），其目的是使各方在本計劃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都能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得到執行。